



2024
年 度 報 告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目錄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2024年度報告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業務摘要	9
財務摘要	17
主席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3
董事會報告	68
企業管治報告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損益表	1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AD」	指	特應性皮炎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
「美國血液學會」或「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細胞」	指	一種因B細胞外表面存在BCR而不同於T細胞等其他淋巴細胞的白細胞，亦稱B淋巴細胞
「潤諾」	指	BioDuro Inc.及其聯屬公司，包括上海潤諾及保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或彼等當中之
「Biogen」或「渤健」	指	Biogen Inc. (納斯達克代碼：BIIB)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
「BTK」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由BTK基因編碼的一種人類酶
「CD20」	指	B淋巴細胞抗原CD20，一種由MS4A1基因編碼的B細胞特異性細胞表面分子
「CDC」	指	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機構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管癌」	指	膽管癌，一種在膽管中形成的癌症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NSL」	指	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
「本公司」或「諾誠健華」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3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BCL」	指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一種起源於淋巴細胞的常見非霍奇金淋巴瘤類型
「DLT」	指	劑量限制性毒性，藥物或其他療法的副作用嚴重到限制劑量增加或抑制療效提高
「EULAR」	指	歐洲風濕病協會聯盟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為酪氨酸激酶受體家族一個亞組的跨膜蛋白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凱得」	指	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改名為廣州高新區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BD」	指	炎症性腸病
「ICP-105」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CP-192」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CP-022」或「奧布替尼」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IL-2」	指	白細胞介素-2
「IL-5」	指	白細胞介素-5
「IL-12」	指	白細胞介素-12
「IL-17」	指	白細胞介素-17
「IL-23」	指	白細胞介素-23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在澳洲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IRC」	指	獨立審查委員會
「ITK」	指	誘導型T細胞激酶
「ITP」	指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iw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國際工作組標準
「JAK」	指	酪氨酸激酶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D」	指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的一種亞型，基於MYD88L265P及CD79B突變(MCD亞型)的同時發生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B細胞淋巴瘤中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的一種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	指	多發性硬化症
「MZL」	指	邊緣區淋巴瘤
「新藥申請」或「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亦稱為脫髓鞘性自身免疫病，是一種以視神經炎症(視神經炎)及脊髓炎症(脊髓炎)為主的腦部及脊髓慢性疾病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目錄」或「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TRK」	指	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
「泛FGFR抑制劑」	指	泛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家族抑制劑
「泛TRK抑制劑」	指	泛原肌球蛋白相關激酶家族抑制劑
「藥效學」或「PD」	指	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的研究，其與藥代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藥代動力學」或「PK」	指	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的研究，其與藥效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R」或「r/r」	指	復發難治
「R-CHOP」	指	用作侵襲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線治療的五種藥物的結合
「RICE」	指	用於治療經診療後復發的非霍奇金淋巴瘤或霍奇金淋巴瘤的四種藥物的結合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48,217股人民幣股份，該等股份已自2022年9月21日起在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由目標認購者在中國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在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SC」	指	皮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一種非受體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和免疫檢查點通路中發揮作用，並調節細胞增殖和存活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L」	指	小細胞淋巴瘤
「SRI」	指	SLE反應者指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一種類型的淋巴細胞。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TDCC」	指	T細胞依賴性細胞毒性
「TRK」	指	在哺乳動物神經系統中調節突觸強度和可塑性的一類酪氨酸激酶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
「UC」或「尿路上皮癌」	指	尿路上皮細胞癌，一種通常發生在泌尿系統並始於尿路上皮細胞的癌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o」	指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Vivo Capital VIII, LLC旗下一家公司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董丹丹博士
管坤良教授(已獲委任，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

授權代表

崔霽松博士
李謝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謝榕剛先生
董丹丹博士(已獲委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崔霽松博士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董丹丹博士(已獲委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崔霽松博士(主席)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胡蘭女士
董丹丹博士(已獲委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廣場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9969

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在改進強大而多樣化的在研產品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含有2款已商業化產品的創新高價值資產組合。我們正進行30多項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正在進行的全球試驗，以及保持在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商業化及協作方面有明確增長戰略的強大業務運營體系。

提升商業化能力一直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已實施策略性舉措，以擴大市場覆蓋、優化銷售營運，並加強我們的商業團隊。這些努力提高了市場滲透率，並增加了奧布替尼的收益。

主要里程碑及成績包括：

建立在血液腫瘤領域領導地位

奧布替尼是我們的核心療法，在我們豐富的血液瘤在研藥物中發揮核心作用。除奧布替尼外，坦昔妥單抗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生物製品許可（「BLA」）批准，ICP-248 (mesutoclax)於2025年第一季度進入與奧布替尼聯合用於1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固定療程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奧布替尼、坦昔妥單抗及ICP-248共同構成一個強大的產品組合，將為我們在血液瘤領域的戰略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這一強大的組合以及內外部持續研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血液瘤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單一和組合療法攻克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白血病及多發性骨髓瘤等重大疾病，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奧布替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核心產品宜諾凱®（奧布替尼，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收益增長強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布替尼產生產品收益人民幣1,000.4百萬元，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是本公司的重大里程碑，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增長49.1%。快速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全部三個已獲批適應症（包括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復發難治CLL/SLL」）、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人套細胞淋巴瘤（「復發難治MCL」）及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人邊緣區淋巴瘤（「復發難治MZL」）均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同時維持價格不變。
- 奧布替尼已獲批成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的BTK抑制劑。MZL是第二種最常見的B細胞NHL（邊緣區淋巴瘤：2023年診斷及管理更新。DOI：10.1002/ajh.27058）。奧布替尼獲正式納入《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2024》，列為治療復發難治MZL患者的一級推薦方案。
-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得到顯著增強。我們優化及強化了商業管理團隊。新的管理團隊已制定更具執行力的策略。我們的專責團隊經優化後，營運效率及策略重點得以提升，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市場計劃。一系列舉措增強了我們迅速有效滲透市場的能力，推動我們商業化活動可持續發展。

- 奧布替尼的良好安全性，使患者依從性提高及治療持續時間(「DOT」)延長。
- 奧布替尼適應症的範圍持續擴大。奧布替尼治療1L CLL/SLL的新藥申請(「NDA」)已於2024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預計將在本年度獲批。
- 復發難治MCL的II期註冊性試驗已完成患者招募，亦已向澳洲治療商品管理局(「TGA」)提交NDA。

ICP-B04 (坦昔妥單抗(「CD19」)(Minjuvi®))

- 於2024年6月，坦昔妥單抗加來那度胺聯合療法的BLA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用於治療不符合自體幹細胞移植(「ASCT」)條件的成年復發或難治性DLBCL(「復發難治DLBCL」)患者，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本公司已完成一項單臂、開放性、多中心的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難治DLBCL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主要終點為通過研究者及獨立審查委員會(「IRC」)評估整體緩解率(「ORR」)。次要終點為疾病控制率(「DCR」)、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進展時間(「TTP」)、反應時間(「TTR」)、總生存率(「OS」)及安全性。歐洲血液學協會(「EHA」)2024年大會期間展示了臨床數據。根據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數據，IRC評估的ORR為73.1%，其中32.7%的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40.4%的患者達到部分緩解(「PR」)。研究者評估的ORR為69.2%，其中34.6%的患者達到CR，34.6%的患者達到PR。
-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澳門及台灣批准了坦昔妥單抗加來那度胺聯合療法的BLA，可用於治療不符合ASCT條件的成年復發難治DLBCL患者。根據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先行項目，中國瑞金海南醫院及廣東祈福醫院為符合條件的DLBCL患者開具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的處方。
- 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在美國獲得加速批准，並已在歐洲獲得有條件批准，可用於治療不適合ASCT的復發難治DLBCL成人患者。聯合療法是首個針對復發難治D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療法。在中國，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的療法獲正式納入CSCO指南，列為治療不適合ASCT的復發難治DLBCL成年患者的二級推薦方案。

ICP-248 (Mesutoclax)

- ICP-248為一種新型、口服可吸收的選擇性B細胞淋巴瘤2(「BCL-2」)抑制劑。截至最新更新時間，共42名初治CLL/SLL(「TN CLL/SLL」)患者入組接受ICP-248聯合奧布替尼治療。未觀察到腫瘤溶解綜合征(「TLS」)的臨床或實驗室證據。該研究仍處於早期階段。聯合治療的中位持續時間為5.5個月，期間我們觀察到以下數據：ORR、影像學檢查靶病灶完全緩解率(「CRR」)及檢測不到的微小殘留病灶(「uMRD」)率分別為100%、53.4%及46.2%(MRD檢測點：聯合治療開始後12週)。我們期待隨着後續治療這些結果會進一步改善。2025年2月，CDE同意在中國啟動ICP-248聯合奧布替尼用作CLL/SLL患者一線療法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5年3月入組。我們將全力推進該聯合療法，儘快造福1L CLL/SLL患者。

- ICP-248的II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針對CLL/SLL、MCL及其他NHL患者，已顯示出積極結果。該試驗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PK」）特性，令ICP-248在其他BCL-2抑制劑中脫穎而出。迄今為止，已有62名患者接受給藥。16例CLL/SLL及24例MCL患者已接受125mg ICP-248治療及至少一項緩解評估：復發難治CLL/SLL患者的ORR為87.5%，CRR為6.3%，而復發難治MCL患者的ORR為79.2%，CRR為37.5%。在17例既往BTK抑制劑治療耐藥患者中，ORR為70.5%，CRR為23.5%；在10例既往BTK抑制劑治療失敗的CLL患者中，ORR為80.0%，CRR為10.0%。2025年3月，我們向CDE提交B類會議申請，申請針對既往BTKi治療失敗的復發難治MCL患者開展ICP-248的II期單臂註冊試驗。此外，我們目前正在美國及歐盟進行一項針對復發難治NHL的單藥治療橋接試驗。
- ICP-248亦已獲監管部門批准在中國及澳大利亞開展急性髓性白血病（「AML」）的臨床試驗。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正在進行中。

ICP-B02 (CM355)

- ICP-B02是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ICP-B02在復發難治NHL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初步抗腫瘤活性。靜脈輸注製劑（「IV」）的劑量遞增已完成，皮下製劑（「SC」）正在評估中。IV及SC製劑的初步數據證明ICP-B02對濾泡性淋巴瘤（「FL」）及DLBCL患者具有良好療效。
- 2025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62）（「康諾亞」）的附屬公司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康諾亞」）、本公司與成都康諾亞的合資企業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資企業」），由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各持股50%）與Prolium Bioscience Inc.（「Prolium」）就ICP-B02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佔許可協議。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將按各50%的所有權合計獲得1,750萬美元的首期及近期付款，並根據特定臨床、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的實現情況，有權合計獲得最高5.025億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同時，雙方還將獲得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且作為本次交易對價的一部分，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或其指定人士）還將有權獲得Prolium的少數股權。

ICP-490

- ICP-490為一種創新口服的小分子藥物，可通過多重作用機制調節免疫系統及其他生物靶標。我們正在中國針對多發性骨髓瘤及NHL患者進行II期劑量遞增和擴展試驗。於2023年9月，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IND」）已獲CDE批准以啟動ICP-490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臨床試驗。ICP-490聯合地塞米松的耐受性良好，劑量≥1.0mg的ICP-490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已取得初步療效。藥效學（「PD」）分析顯示主要生物標誌物Aiolos (IKZF3)和Ikaros (IKZF1)深度降解。另一項探索ICP-490治療NHL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首例患者（「FPI」）將於2025年3月入組。我們將進一步評估ICP-490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和NHL患者的療效。

ICP-B05 (CM369)

- ICP-B05為一種抗CC趨化因子受體8(「**CCR8**」)單克隆抗體，是由諾誠健華與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162.HK)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我們正在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ICP-B05在晚期實體瘤及復發性或難治性NHL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特徵及療效。治療實體瘤及NHL的ICP-B05劑量已分別遞增至450毫克及600毫克。ICP-B05耐受性良好，並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及3級或以上不良事件(「**AE**」)。初步結果顯示良好的PK特性、具有足夠靶點覆蓋範圍，及調節性T細胞耗竭。截至2025年1月6日，已有12名患者接受至少一次病灶評估。12例中的4例患者(33.3%)在主要病灶達到部分緩解(「**PR**」)。6個月無進展生存率(「**PFS**」)為82.5% (95% CI :46.1%-95.3%)。在CCR8+水平超過10%的5例患者中，4例(80%)達到PR。劑量遞增正在進行中，我們將在收集單藥治療的安全性數據後，探索ICP-B05與其他免疫療法在各種癌症適應症中的聯合應用。

開發針對B細胞信號和T細胞通路異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自身免疫性疾病能夠影響身體幾乎每一個器官，且可能在生命中任何階段發生。許多自身免疫性疾病會導致慢性疾病和身體衰弱，且沒有確切的治癒方法。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藥物市場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預期到2029年將達到1,850億美元，原因是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免疫相關繼發性疾病患病率不斷上升、多種新產品推出以及治療成本不斷上升(數據來自2023年10月3日的iHealthcareAnalyst, Inc.)。針對B細胞信號通路異常及T細胞通路異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本公司佈局多個全球前沿靶點，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開發同類首創及／或同類最佳的療法，以滿足中國及全球未滿足的廣大臨床需求，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奧布替尼

- 於2024年9月，本公司已與FDA達成一致，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原發進展型多發性硬化症(「**PPMS**」)患者的III期研究。FDA亦鼓勵本公司於繼發進展型多發性硬化症(「**SPMS**」)人群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進展型多發性硬化症(「**PMS**」)的第二個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2月，本公司與FDA就SPMS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達成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加快啟動PPMS及SPMS的III期研究，目標是在2025年中實現PPMS的首例患者入組，在2025年內實現SPMS的首例患者入組。這是我們持續致力於開發創新有效的治療方法，以解決多發性硬化症(「**MS**」)患者尚未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的重要里程碑。
- 我們已就奧布替尼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取得概念驗證(「**PoC**」)，III期註冊性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完成此III期試驗，並在2026年上半年提交NDA。於2023年6月12日，ITP的II期結果在EHA 2023年大會上口頭公佈，並於2024年4月在《美國血液學雜誌》(The American Journal of Hematology)上發表。一般而言，奧布替尼50毫克QD組患者40%達到主要終點，而同劑量組中對糖皮質激素(「**GC**」)／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敏感的患者中75% (6/8)達到主要終點。鑒於BTK抑制劑在ITP中展現出的優勢，如巨噬細胞介導的血小板破壞減少和致病性自身抗體減少，本公司將奧布替尼定位為治療原發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前線療法。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Ia期試驗結果極佳，研究結果顯示，SLE反應者指數(「SRI」)-4應答率的提升與奧布替尼具有劑量依賴關係，同時伴隨蛋白尿水平降低趨勢。奧布替尼治療SLE的IIb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完成患者招募，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得出數據。此外，一項期中分析目前正在進行。

ICP-332 (Soficitinib)

- ICP-332是一款新型酪氨酸激酶2(「TYK2」)抑制劑，正在開發用以治療各種T細胞相關的自身免疫性疾病。2024年3月，ICP-332用於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AD」)的II期臨床試驗數據在2024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以重磅口頭報告展示。ICP-332在接受治療4週的患者中表現出卓越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EASI」)評分較基線改善百分比(衡量皮損面積和嚴重程度)在每天一次給藥80毫克時達到78.2% ($p<0.0001$)，在每天一次給藥120毫克時達到72.5% ($p<0.0001$)，而安慰劑組則為16.7%。此外，ICP-332在80毫克及／或120毫克組中均達到了多個有效性終點，包括EASI 50、EASI 75、EASI 90(較基線至少改善50%、75%、90%)及研究者整體評估(「IGA」) 0/1(即皮損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等。80毫克和120毫克劑量組中64%的患者均可達到EASI 75，而安慰劑組中只有8%的患者可以達到($p<0.0001$)。所有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均為輕度或中度，與安慰劑相當。
- 本公司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啟動AD 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110多名患者入組。白癜風II/III期試驗的IND申請已在中國獲批，患者招募工作即將開始。於美國，我們已完成ICP-332的I期試驗，並將就後續臨床開發計劃與FDA溝通。

ICP-488

- ICP-488為一種強效及高選擇性的TYK2變構抑制劑，可結合TYK2的假激酶JH2結構域，可阻斷IL-23、IL12、I型IFN及其他細胞因子受體。我們計劃開發ICP-488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疾病。於2024年10月，我們公佈ICP-488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進行的I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中取得的積極結果。II期臨床試驗數據在2025年美國皮膚科學會年會以重磅口頭報告展示。研究結果顯示，每日一次(「QD」)接受6毫克和9毫克ICP-488治療的患者在第12週的銀屑病面積和嚴重程度指數(「PASI」)較接受安慰劑的患者均有顯著改善，比基線降低75%及以上(「PASI 75」)。此外，接受ICP-488治療的患者中，達到PASI 90、PASI 100和靜態臨床醫生整體評估(「sPGA」) 0/1的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
- 12週接受ICP-488治療達到PASI 75患者的比例(6毫克及9毫克分別為77.3%、78.6%)較安慰劑組(11.6%； $p<0.0001$)顯著增加，達到研究主要終點。
- 12週接受ICP-488治療達到PASI 90患者的比例(6毫克及9毫克分別為36.4%、50.0%)較安慰劑組(0%； $p<0.05$)顯著增加；及達到PASI 100患者比例(6毫克及9毫克分別為11.4%、11.9%)較安慰劑組(0%； $p<0.05$)顯著增加。
- 第12週sPGA 0/1的比例(6毫克及9毫克分別為70.5%、71.4%)較安慰劑組(9.3%； $p<0.0001$)顯著增加。sPGA 1指近乎皮損完全清除，而0指皮損完全清除。

業務摘要

- 在本次研究中，治療期間出現的大部分不良事件(「TEAE」)和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均為輕度或中度，且具有自限性。
- 本公司將繼續在III期研究中評估ICP-488在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的療效，同時繼續探索ICP-488在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應用。我們於2025年3月啟動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並成功實現FPI。

IL-17小分子

- IL-17(白細胞介素-17)是一種促炎細胞因子，在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炎症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例如銀屑病、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柱炎。靶向IL-17的口服小分子是一類前景廣闊的新療法，具有給藥便捷、劑量靈活及患者可及性更廣的潛力。我們已發現一種新型口服小分子藥物，能夠有效阻斷IL-17AA及IL-17AF與IL-17R結合，從而調節免疫反應並減輕炎症。
- 臨床前研究證明，我們的IL-17小分子能有效降低關鍵炎症生物標誌物，改善自身免疫性疾病動物模型的臨床療效。例如，在大鼠膠原誘導性關節炎(CIA)模型中，我們的IL-17小分子在臨床評分方面表現出顯著療效。開發口服IL-17小分子抑制劑旨在提供一種與注射生物製劑相比更有效、便利且可及性更高的治療選擇。

其他

- 本公司正在積極開發一系列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口服療法，具有多種作用機制和配方，包括小分子、口服環肽和分子膠。我們致力於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更便捷、更多樣化的治療選擇。

打造用於實體瘤治療的具競爭力的藥物組合

為不斷滿足實體瘤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打造旨在治療廣泛實體瘤適應症的具競爭力的藥物組合。我們正通過結合靶向治療、腫瘤免疫方法及尖端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擴大在研管線範疇。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發現及開發針對各種實體瘤的新型平台，利用創新技術識別及推進臨床益處顯著的潛在候選藥物。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ADC平台，加上ICP-723等有潛力的候選藥物將使我們能夠在實體瘤治療領域中建立穩固基礎。

ICP-723 (Zurletrectinib)

- ICP-723是一種第二代小分子泛原肌球蛋白相關激酶抑制劑(「**泛TRK抑制劑**」)，用於治療未使用過TRK抑制劑或已對第一代TRK抑制劑產生耐藥的各種腫瘤類型的NTRK基因融合陽性癌症患者。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完成針對NTRK基因融合陽性的晚期實體瘤成人及青少年(12歲以上)患者的ICP-723 II期註冊性試驗。主要療效終點是IRC評估的ORR。在有效性綜合總結(「**ISE**」)分析招募的55名受試者中，IRC評估的ORR為85.5% (95% CI: 73.3, 93.5)。Zurletrectinib顯示可克服對第一代TRK抑制劑的獲得耐藥性，為曾接受TRKi治療失敗的患者帶來希望。ICP-723針對成人及青少年患者的NDA已於2025年3月底前提交，並於2025年4月獲NMPA受理。

ICP-189

- ICP-189為一種有效的口服SHP2變構抑制劑，與一系列靶向療法或免疫療法聯合時具有潛在協同效應。我們正在進行Ia期劑量遞增研究，以評估ICP-189在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性及初步抗腫瘤活性。於本報告日期，160毫克QD劑量的患者招募仍在進行中。未觀察到120毫克劑量下任何DLT，亦無3級或以上的TRAE。ICP-189顯示出劑量依賴的PK與較長的半衰期。在120毫克劑量下，ICP-189達到了足夠的暴露水平，可以有效覆蓋DUSP6抑制的IC₉₀，DUSP6是MAPK通路的下游生物標誌物。在ICP-189單藥治療中觀察到初步療效，20毫克劑量組別中的1名宮頸癌患者達到PR並持續了14個治療週期。於2023年7月14日，諾誠健華與ArriVent Biopharma(「**ArriVent**」)宣佈開展臨床開發合作，以評估諾誠健華的新型SHP2變構抑制劑ICP-189與ArriVent的firmonertinib(一種高度腦滲透性、廣泛活性的突變選擇性EGFR抑制劑)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聯合療法。臨床前研究表明，ICP-189與firmonertinib聯用可克服第三代EGFR抑制劑的耐藥性。我們已完成ICP-189聯合firmonertinib的Ib期劑量發現研究。在劑量發現階段未觀察到任何DLT。安全監測委員會(「**SMC**」)初步確定擴大劑量為ICP-189 160毫克加firmonertinib 80毫克。9名入組患者中，8名患者達到疾病穩定，其中2名患者仍在接受ICP-189 160毫克加firmonertinib 80毫克的治療。截至本報告日期，劑量擴展研究仍在進行中，已招募2名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於2025年讀出Ib期數據。

內部開發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

- 本公司已開發先進的ADC平台，該平台採用專有的連接子—有效載荷(「**LP**」)技術，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強效的靶向治療。該平台可製造高度差異化的ADC，改善療效和安全性。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
 - 不可逆生物偶聯：確保穩定的抗體—連接子生物偶聯，提高穩定性。
 - 親水連接子：增強 ADC 穩定性，藥物抗體比值(「**DAR**」)為8。
 - 新型有效載荷：結合高效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具有強大的旁觀者殺傷效應。
- 該平台預計提供具有強大腫瘤殺傷效果及充足治療窗口期的ADC，從而擴大癌症患者的治療方案，改善臨床結果。隨著平台的不斷發展，本公司準備擴展其產品組合，推出多種差異化ADC候選藥物，進一步推動腫瘤學中的精確醫療。

ICP-B794：用於實體瘤的新型B7H3靶向ADC

- ICP-B794是一種新型ADC，由人抗B7H3單克隆抗體組成，通過可被蛋白酶切割的連接子與我們的有效載荷(一種新型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偶聯，藥物抗體比值為8。ICP-B794利用諾誠健華創新的連接子—有效載荷平台開發，該平台的特點是具有高度親水性的連接子—有效載荷、可避免逆邁克爾加成反應的穩定連接體和顯著的循環穩定性。在臨床前研究中，ICP-B794在患有SCLC、NSCLC及其他實體瘤的各種CDX小鼠模型中表現出有效的抗腫瘤活性。在NCI-H1155 NSCLC CDX模型的療效比較研究中，低至0.3mg/kg ICP-B794的單劑量給藥即可引起接近100%的腫瘤生長抑制(「**TGI**」)，優於競爭對手平台連接子—有效載荷與相同抗B7H3抗體偶聯的效果。即使腫瘤體積達約700mm³，5mg/kg ICP-B794的單劑量給藥即可消退NCI-H1155異種移植小鼠模型的全部腫瘤。臨床前研究中，安全窗大於200倍。本公司將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的IND申請。

於2024年，本集團與2020年至2023年比較取得以下增長：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626	8,224,596	8,697,927	5,928,716	3,969,640
資產總值	9,407,494	9,919,129	10,321,158	7,397,531	4,537,710
負債總額	2,661,559	2,738,424	2,676,831	1,738,612	1,377,204
收益	1,009,448	738,537	625,404	1,043,033	1,364
銷售成本	(138,441)	(128,435)	(143,397)	(65,6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828	244,153	198,199	217,938	271,3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961)	(366,891)	(438,611)	(298,463)	(68,208)
研發成本	(814,027)	(751,176)	(639,139)	(721,584)	(402,771)
行政開支	(183,860)	(193,520)	(181,556)	(139,815)	(89,371)
其他開支	(46,428)	(92,674)	(291,167)	(1,271)	(1,489)
財務成本	(33,788)	(35,069)	(17,045)	(2,642)	(1,13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	—	(69,181)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9,609)	(53,963)	3,396	(51,014)	(32,3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95)	(268)	(100)	(32)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5,260)	(4,900)	(9,711)	(604)	—
所得稅開支	(263)	(1,426)	—	(46,558)	—
年內虧損	(452,856)	(645,632)	(893,727)	(66,679)	(391,86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60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40元)

財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9,448	738,537
銷售成本	(138,441)	(128,435)
毛利	871,007	610,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828	244,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961)	(366,891)
研發開支	(814,027)	(751,176)
行政開支	(183,860)	(193,520)
其他開支	(46,428)	(92,674)
年內虧損	(452,856)	(645,632)
年內經調整虧損 (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列示)	(430,800)	(490,668)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相關賬戶結餘*	7,762,911	8,287,136

* 現金及相關賬戶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結餘及應收利息結餘。

奧布替尼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4百萬元，是由於MZL適應症銷售的快速增長以及強有力的商業執行。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5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奧布替尼的銷量快速增長。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1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6.3%，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6%增加3.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藥物及服務收益銷售組合的變化以及奧布替尼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總運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1.6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7.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因以下各項導致：(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藥物銷售額的比率由2023年的54.6%下降至2024年的41.8%，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持續提升及股份支付開支減少所致；(ii)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對推進技術平台創新及臨床試驗的投資，以加快本集團轉型步伐；及(i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輕微減少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6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9百萬元。

現金及相關賬戶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8億元。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加快臨床開發，並投資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線。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總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總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即未變現匯兌及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的年內虧損總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正常營運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反映我們正常的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正常營運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總額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52,856)	(645,632)
調整：		
未變現匯兌虧損	32,848	89,861
股份支付開支	(10,792)	65,103
年內經調整虧損	(430,800)	(490,668)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對諾誠健華的不懈信任和支持。儘管這一年全球市場大幅波動，我們仍致力於通過追求卓越臨床試驗、加速在研產品開發及提高運營效率來提升價值，我們亦堅信我們有能力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的成功。

策略的高效執行推動業務強勁增長

2024年，我們堅持利用創新的力量造福患者。值得注意的是，奧布替尼已獲批成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的BTK抑制劑，並獲正式納入《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2024》，列為治療復發難治MZL患者的一級推薦方案。

隨著復發難治MZL適應症的擴大以及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我們的核心產品宜諾凱®(奧布替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產品收益人民幣1,000.4百萬元，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是本公司的重大里程碑，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增長49.1%。我們相信，奧布替尼的強勁銷售勢頭，特別是在復發難治MZL適應症中的強勁銷售勢頭，將於2025年繼續推動增長。這一成就證明了我們的能力，並為持續的商業成功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推出坦昔妥單抗(CD19，Minjuvi®)加來那度胺聯合療法來豐富我們的商業化組合。於2024年6月，坦昔妥單抗加來那度胺聯合療法的BLA獲NMPA 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用於治療不符合ASCT條件的成年復發難治DLBCL患者，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此聯合療法是FDA批准的首個用作治療二線復發難治DLBCL的療法。此聯合療法的BLA已獲香港、澳門及台灣批准，且根據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及大灣區的先行項目，中國瑞金海南醫院及廣東祈福醫院為符合條件的DLBCL患者開具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的處方。坦昔妥單抗加來那度胺聯合療法在CSCO指南中列為治療復發難治DLBCL的二級推薦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正在加快在中國提交BLA，以盡快將坦昔妥單抗帶給臨床需求遠遠未獲滿足的患者。

同時，我們進一步加強對全球化的關注。2025年1月，我們與Prolium訂立開發及商業化ICP-B02的獨佔許可協議。我們將繼續推進其他有潛力在研產品的全球化。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關鍵資產的合作及許可機會，重點是擴大國外業務。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我們產品的全球觸達，並加強我們在關鍵市場的監管和臨床能力。

此外，我們已開發先進的內部ADC平台，該平台採用專有的連接子—有效載荷(LP)技術，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強效的靶向治療。我們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新型B7H3靶向ADC)的IND，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提供創新藥物，積極尋求新平台及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國內外前沿的差異化臨床資產。我們已培育出強大及具競爭力的在研產品線，包括30多項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專門針對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實體瘤領域。

在財務方面，我們於2024年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並有效執行了商業戰略以釋放價值。我們取得總收益人民幣1,009.4百萬元，實現了36.7%的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奧布替尼的銷售額。通過成功的籌資努力和勤勉的財務管理，我們於年底擁有合共人民幣78億元的現金結餘，為我們提供堅實的財務穩定性、韌性和靈活性，有助我們克服動盪的宏觀經濟形勢及波動的資本市場。此舉亦將對我們擴大規模工作提供支持，使我們更有效地提供高質量創新藥物的能力得以增強。

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在廣州及北京擴大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生產能力。廣州工廠所批量生產的商業化奧布替尼已實施更高效的生產流程。此舉是我們綜合平台實力的展現，也是我們致力於開發和商業化患者負擔得起的高質量創新藥物，打造世界一流生物製藥公司的又一個關鍵里程碑。

回顧我們過去十年取得的成功，我們堅信創新精神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也是諾誠健華能夠在蓬勃發展的生物技術領域茁壯成長的基石。

向諾誠健華2.0版過渡中

在過去十年打下的堅實基礎上，我們重申開發高質量的創新藥物的承諾，並加快在研產品線開發，造福全球患者。向諾誠健華2.0的過渡正在順利進行中，我們正在拓展在研管線及商業化工作，以滿足創新療法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我們將繼續履行「科學驅動創新，患者所需為本」的使命，全面提升管理、發現、臨床研究、商業化及商業拓展等各方面的實力。

我謹代表諾誠健華全體員工，對 閣下每一位：我們的合作夥伴、股東及持份者的不懈支持和信任致以最衷心感謝。展望將來，各位同事和我本人仍充滿信心，並堅定不移地專注於我們的使命和策略。我們的目標是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並透過持續創新改善全球公眾健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2025年3月27日

概覽

諾誠健華已全面進入2.0階段，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研發及商業化創新、同類最佳及首創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而這兩種疾病是具有重大市場潛力及協同效益的主要治療領域。在具有全球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融合自主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的一體化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革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我們的產品組合取得顯著進展，首個商業化產品奧布替尼的收益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標誌著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取得成功。我們相信，奧布替尼的強勁銷售勢頭，特別是在復發難治MZL適應症中的強勁銷售勢頭，將於2025年繼續推動增長。這一成就證明了我們的能力，並為未來的商業成功鋪平道路。

根據諾誠健華2.0，我們進一步加強對全球化的關注。2025年1月，我們與Prolium訂立開發及商業化ICP-B02的獨佔許可協議。我們將繼續推進其他有潛力在研產品的全球化。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關鍵資產的合作及許可機會，重點是擴大國外業務。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我們產品的全球觸達，並加強我們在關鍵市場的監管和臨床能力。

通過戰略合作加速全球擴張

2025年，隨著我們加快全球擴張，業務發展成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始終堅持通過科學創新造福全球患者。憑藉差異化和先進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以及有前景的早期候選藥物，我們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能夠滿足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腫瘤學領域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我們的創新科學和專注的治療策略使我們能夠為全球患者和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今年，我們強勢開局，與Prolium開展戰略合作，開發及商業化ICP-B02（一種CD20XCD3雙特異性抗體），這是我們擴大國際影響力的關鍵步驟。隨著多項資產同時推進，我們看到進一步戰略交易機會。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張並充分發揮我們產品管線的商業潛力，業務發展仍將是關鍵的增長引擎。

建立在血液腫瘤領域領導地位

奧布替尼是我們的核心理療，在我們豐富的血液瘤在研藥物中發揮核心作用。除奧布替尼外，坦昔妥單抗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ICP-248 (mesutoclax)於2025年第一季度進入與奧布替尼聯合用於1L CLL/SLL固定療程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奧布替尼、坦昔妥單抗及ICP-248共同構成一個強大的產品組合，將為我們在血液瘤領域的戰略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這一強大的組合以及內外部持續研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血液瘤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單一和組合療法攻克NHL、白血病及多發性骨髓瘤等重大疾病，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拓展針對B細胞和T細胞通路異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奧布替尼在調節B細胞信號通路方面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使其成為一種很有希望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於2024年9月，FDA與本公司已達成一致，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PPMS患者的III期研究，並鼓勵我們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SPMS的第二個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將加快該等工作的進度，為患者提供急需的治療。奧布替尼在ITP患者的治療中取得良好的PoC結果，特別是曾對GC/IVIG治療有反應的患者。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已在中國啟動註冊性III期試驗，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並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NDA申請。基於SLE的IIa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我們相信奧布替尼可成為潛在治療SLE的同類首創BTK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b期試驗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患者入組。參與試驗的患者有186名，治療持續時間為48週，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讀出數據。

此外，我們正在推進T細胞通路調節劑，其中ICP-332及ICP-488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該等分子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潛在解決方案，包括AD、銀屑病、白癜風、癢疹、結節性癢疹（「PN」）、SLE及炎症性腸病（「IBD」）。我們亦在探索具有獨特機制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新型口服療法，例如IL-17小分子。我們相信這將滿足慢性病治療中未滿足的需求。

實體瘤及ADC平台

在實體瘤領域，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將靶向治療、免疫腫瘤學方法及創新ADC技術相結合。ICP-723已顯示出強大的療效，並將很快提交NDA批准。

此外，我們專有的ADC平台擁有包括ICP-B794（新型B7H3靶向ADC）在內的前景廣闊的在研藥物，有望徹底改變癌症治療。我們將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的IND，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該平台讓我們得以創造安全性及有效性更高的高度差異化的ADC，預計將成為諾誠健華在腫瘤領域的重要增長動力。

我們的ADC平台基於專有的連接子—載荷技術構建，能夠提供有效的癌症靶向療法。該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不可逆的生物偶聯、用於增強穩定性的親水性連接子，以及可增強腫瘤殺傷效果同時最大限度減少脫靶效應的新型高效載荷。隨著該平台的發展，我們預計會開發多種差異化ADC候選藥物，進一步推動腫瘤領域的精準醫療。

繼續通過內部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大我們的在研產品線

我們將繼續開發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多款候選藥物，並持續從我們經過驗證的內部藥物發現平台產生新的分子實體。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並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我們的現有組合相輔相成的授權引進及臨床合作機會。我們將高度重視可令我們充分發揮已建立的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能力，以及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具有潛在聯合治療協同效應的資產的授權引進。

利用AI推動創新及提高效率

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致力於利用人工智能(「AI」)的力量加速藥物發現、優化研發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AI驅動技術使我們能夠分析大量數據集，更精確地識別前景廣闊的候選藥物，並簡化臨床試驗設計。通過將AI整合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決策能力，縮短開發時間，提高為患者帶來新療法的成功機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AI的潛力，推動創新及創造變革性的治療解決方案。

在研產品

我們現有的在研藥物涵蓋各種新型及經過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模式，包括用於治療各類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瘤及實體瘤的小分子、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ADC。

臨床前	臨床 1/2 期	臨床3期	註冊	獲批
ADC ● Solid tumor	Mesutoclax (ICP-248) BCL2 ● r/r NHL (CN) ● AML (CN, AU)	Orelabrutinib BTK ● TN MCL (CHN) ● MZL confirmatory (CHN)	Orelabrutinib BTK ● TN CLL/SLL (CHN) ● r/r MZL (SG) ● r/r MCL (AU)	Orelabrutinib BTK ● r/r CLL/SLL (CHN) ● r/r MCL (CHN) ● r/r MCL (SG) ● r/r MZL (CHN)
IL17 口服 ● Autoimmune disease	Soficitinib (ICP-332) TYK2 _{Δsk1} ● Prurigo nodularis (Global) 2期	● ITP (CHN) ● SLE (CHN) 2b期 ● PPMS (Global) ● SPMS (Global)	Tafasitimb CD19 ● r/r DLBCL (Mainland CHN)	Tafasitimb CD19 ● r/r DLBCL (GBA) ● r/r DLBCL (HK) ● r/r DLBCL (Macau) ● r/r DLBCL (TW)
Others 口服 ● Autoimmune disease	ICP-189 +EGFRi SHP2 ● NSCLC (CHN)	Tafasitimb CD19 ● DLBCL (CHN)	Zurletrectinib NTRK ● NTRK fusion-positive cancers (CHN)	
	ICP-B02 CD3XCD20 ● NHL (CHN)	Mesutoclax +Orelabrutinib BCL2 ● TN CLL/SLL (CHN)		
	ICP-490 E3 Ligase ● MM (CHN) ● NHL (CHN)	Soficitinib (ICP-332) TYK2 _{Δsk1} ● Atopic Dermatitis (CHN) ● Vitiligo (CHN) 2/3期		
	ICP-B05 CCR8 ● Hemato-oncology (CHN) ● Solid Tumor (CHN)	ICP-488 TYK2 ● Psoriasis (CHN)		

- 血液瘤
- 自身免疫性疾病
- 實體瘤

業務回顧

奧布替尼的商業化成績及里程碑



(宜諾凱®，奧布替尼，BTK抑制劑)

奧布替尼(宜諾凱®)是我們第一款核心的商業化產品，是一種高選擇性、不可逆的BTK抑制劑，已於2022年成功納入中國的國家醫保目錄，可用於治療復發難治CLL/SLL和治療復發難治MCL，並已於2024年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治療復發難治MZL患者，價格與2023年相同。自從在中國內地推出以來，奧布替尼(宜諾凱®)已被納入CSCO指南，並被列為治療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的一級推薦方案，亦獲推薦為BTK抑制劑聯合化療用以治療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及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pCNSL」)的治療方案之一。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009.4百萬元，其中奧布替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000.4百萬元，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是本公司的重大里程碑，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9.1%。我們的內部有約330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專家，奧布替尼的銷售覆蓋面已迅速滲透至核心城市和全國領先醫院。我們預計可憑藉以下優勢，在所有渠道搶佔可觀市場份額：(i)奧布替尼的三個已獲批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ii)奧布替尼是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的BTK抑制劑；(iii)商業能力顯著增強；及(iv)患者依從性提高及DOT延長。

建立在血液腫瘤領域領導地位

奧布替尼是我們的核心理療法，在我們豐富的血液瘤在研藥物中發揮核心作用。除奧布替尼外，坦昔妥單抗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ICP-248 (mesutoclax)於2025年第一季度進入與奧布替尼聯合用於1L CLL/SLL固定療程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奧布替尼、坦昔妥單抗及ICP-248共同構成一個強大的產品組合，將為我們在血液瘤領域的戰略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這一強大的組合以及內外部持續研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血液瘤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單一和組合療法攻克NHL、白血病及多發性骨髓瘤等重大疾病，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全面覆蓋血液瘤領域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血液腫瘤疾病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所有以奧布替尼治療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臨床試驗中，對1,300多名患者完成給藥。除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外，奧布替尼還被批准用於復發難治MZL，這使其成為中國大陸首個且唯一獲批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的BTK抑制劑。此外，多項針對一線和二線治療各種血液惡性腫瘤的註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臨床資料顯示，奧布替尼的高選擇性及卓越的靶點佔有率，使其擁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復發難治MZL

MZL是一種惰性B細胞NHL，亦是中國第二高發的淋巴瘤，佔所有淋巴瘤的8.3%。MZL主要影響中老年人，全球年發病率呈上升趨勢。在一線治療後，復發難治MZL患者缺乏有效的治療選擇。

於2023年4月，奧布替尼獲中國NMP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患者。奧布替尼是目前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的BTK抑制劑。

於2023年6月16日，我們在第十七屆國際惡性淋巴瘤會議（「ICML」）的口頭報告環節中展示了奧布替尼的最新臨床數據。奧布替尼在中國復發或難治性MZL患者中展現出持續緩解的高應答率和良好的耐受性。主要終點是IRC根據盧加諾2014年分類所評估的ORR。

入組的中國患者中，大多數患者已處於疾病晚期，其中IV期佔75.9%。中位隨訪時間24.3個月，IRC評估的ORR為58.9%。DoR中位數為34.3個月，而中位無進展生存率尚未達到。12個月的PFS率為82.8%，而OS率為91%。治療耐受性總體良好，大多數TRAE屬1級或2級。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隨機、對照、雙盲的III期研究，以評估奧布替尼聯合來那度胺及利妥昔單抗（「R2」）對比安慰劑聯合R2治療復發難治MZL的療效和安全性。

根據ASH 2023公開披露的數據(Jiadao Xu, Lu-Ya Cheng, Yang Ke, et al. Blood 2023 ; 142 (Supplement 1) : 6146.)，奧布替尼聯合利妥昔單抗治療MZL顯示較好的抗腫瘤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該等結果表明MZL的潛在一線治療策略。共10名患者中，3名(30%)獲得CR，6名(60%)獲得PR，ORR為90%。在13.0個月（範圍為7.8至24.7）的中位隨訪後，未達到中位PFS，6個月PFS率為100%。由於並無死亡病例，故未能評估OS。截至2023年5月6日，8名患者接受奧布替尼維護治療，維護治療的持續時間中位數為9.6個月（範圍為3.0至17.8）。維護治療期間的ORR為75% (6/8)，其中1名患者病情穩定，1名患者病情進展。概無發現嚴重不良事件，亦無報告房顫、腹瀉及大出血等脫靶相關的不良事件。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1L CLL/SLL

這是一項隨機、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研究，評估奧布替尼對未經治療的CLL/SLL受試者的療效及安全性。本次研究的主要終點是IRC評估的PFS。

1L CLL/SLL的註冊性III期試驗已完成。我們已於2024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NDA。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1L MCL

我們正在一線MCL受試者中啟動一項全球的隨機、雙盲、多中心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奧布替尼聯合利妥昔單抗及苯達莫司汀對比苯達莫司汀。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CLL/SLL

我們進行了一項開放性、多中心的II期研究，旨在評估復發難治CLL/SLL患者每天口服150毫克奧布替尼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試驗共招募了80名復發難治CLL/SLL患者。根據截至2023年6月26日的數據，中位隨訪時間為52.4個月，其中42.5%的患者仍在研究治療中。研究者評估的ORR為93.8%，CR為30%。達到首次應答的時間中位數為1.84個月。DOR及PFS的中位數分別為52個月及50個月。在類似的中位隨訪時間中，奧布替尼對於治療復發難治CLL/SLL顯示出遠高於其他BTK抑制劑的CR率。除之前觀察到的情況外，長期隨訪並無發現安全信號。與先前報導的安全性結果相似，大多數AE為輕度至中度，顯示奧布替尼具有良好耐受性。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復發難治MCL

MCL是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種亞型，由淋巴結濾泡套區B淋巴細胞惡性轉化引起。MCL最常發生於中位年齡為60歲的男性中，大多數患者在初診時已處於疾病晚期。儘管一線化學免疫療法的緩解率很高，但大多數患者最終會復發並需接受後續治療。當前，復發難治MCL尚無標準治療方法。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的針對此患者群的治療方法仍然有限，且該等治療方法CR率低、緩解時間短、老年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較差。

於2023年5月2日，權威的血液學雜誌《Blood》旗下的《Blood Advances》(同時也是ASH的期刊)發表了奧布替尼治療復發難治性MCL的臨床研究結果。該期刊的結論是，經過長期隨訪，奧布替尼在復發難治MCL患者中的療效顯著，且耐受性良好。

共有106名患者參加了該研究。截至2023年6月9日，在46.98個月的中位隨訪後，基於傳統的計算機斷層掃描(「CT」)，經研究者的評估，ORR為83%，其中35.8%達到完全緩解、3.8%獲得未證實完全緩解(「CRu」)，而43.4%獲得PR。患者對治療有快速反應。DoR的中位數為25.79個月，PFS為24.94個月。OS中位數達56.21個月。奧布替尼的耐受性良好，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一項在中國進行的有關奧布替尼聯合來那度胺及利妥昔單抗(OLR)治療未經治療的MCL患者的前瞻性、多中心、單臂II期研究(Huilai Zhang, Liping Su, Lihong Liu, et al. *Blood* 2023 ; 142 (Supplement 1) : 736.)顯示，在21名(75.0%)完成6個週期的誘導治療並可評估患者中，16名(76.2%)獲得CR，5名(23.8%)獲得PR，總體緩解率為100%。此外，上述21名患者中的18名可進行微小殘留病灶(「MRD」)分析，該18名患者的外周血MRD(「PB-MRD」)及骨髓MRD(「BM-MRD」)均為陰性。未達到中位DoR及中位PFS，估計12個月DoR率及PFS率分別為90.9%及92.3%。

奧布替尼治療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pCNSL」)

在EHA 2023年大會期間，我們公佈了無化療聯合治療方案(泊馬度胺、奧布替尼、利妥昔單抗序貫高劑量甲氨蝶呤)治療新診斷的pCNSL患者的II期研究初步結果。

這是首個在化療前使用靶向組合療法來治療初診的pCNSL(「ND pCNSL」)的研究。泊馬度胺、奧布替尼和利妥昔單抗聯合治療方案展現了較高的ORR和良好的耐受性，展現了無細胞毒性一線治療pCNSL的潛力。

復發難治pCNSL患者的生存機會仍然渺茫，缺少已批准的療法或廣泛接受的標準療法。八名研究者發起的研究於2022年公佈了結果，顯示基於奧布替尼的治療方案對ND pCNSL及復發難治CNSL具有成效的數據。奧布替尼聯合免疫化療在ND pCNSL患者中的ORR介乎88.9%至100%，CR率介乎53.9%至61.8%。絕大多數ND pCNSL患者對奧布替尼加傳統免疫化療的聯合治療反應良好，超過一半患者達到完全緩解。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研究中未達到中位PFS(「mPFS」)，6個月PFS率介乎63.6%至100%。

在復發難治性情況下，大約60%的復發難治CNSL患者達到緩解，ORR為60%至86.7%，其中大多數緩解者達到完全緩解。mPFS為9.8個月，與過往錄得的約3個月的mPFS相比有了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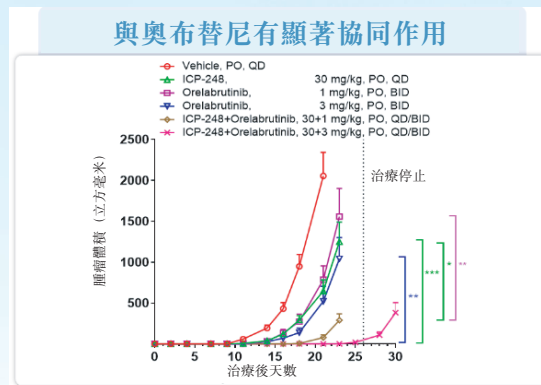
BCR信號增強的患者，尤其是MYD88突變的患者展示出更好的療效。這與奧布替尼的作用機制(「MOA」)一致，旨在靶向這些特定的分子途徑。重要的是，奧布替尼具有優良的血腦屏障(「BBB」)滲透性，而BBB是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關鍵特徵。每天口服150毫克導致中位腦脊液濃度為21.6納克／毫升，中位BBB滲透率為58.6%。

奧布替尼聯合免疫化療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可控性。這些研究中觀察到的安全性與之前臨床試驗的結果一致。至今，尚未在pCNSL患者中觀察到新的安全問題。

奧布替尼聯合ICP-248 (BCL-2抑制劑)

BTK抑制劑的出現徹底改變了B細胞惡性腫瘤的治療格局，特別是CLL/SLL。這些抑制劑改變了CLL的治療模式，該疾病由重複固定療程的化學免疫療法治療轉變為通過連續每日口服療法治療。與傳統一線CLL化學免疫療法相比，BTK抑制劑改善了PFS，而與氟達拉濱、環磷酰胺及利妥昔單抗化學免疫療法相比，BTK抑制劑亦顯示OS有所改善。儘管有上述進展，BTK抑制劑並不能完全消除疾病，且實現難以偵測的微小殘留病灶的疾病緩解情況極少。這需要持續用藥，增加了耐藥性及慢性毒性的風險。

BCL-2是一種抗凋亡蛋白，可使細胞抵抗程序性死亡。BCL-2失調是B細胞淋巴瘤發病機制的關鍵過程。



BCL-2抑制劑和BTK抑制劑的聯用可加深CLL/SLL及MCL患者的應答程度並誘導更長的緩解持續時間。對於CLL/SLL患者，這種聯合治療策略亦提供固定療程的治療選擇。我們正在探索奧布替尼聯合ICP-248(BCL-2抑制劑)治療CLL/SLL的潛力。此外，雙口服藥物聯用提供了更好的可及性。

ICP-B04 (坦昔妥單抗)



我們已成功完成II期關鍵試驗的患者招募，且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治療不符合ASCT條件的復發難治DLBCL成年患者的BLA已於2024年6月獲NMPA的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預計我們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批NDA。

這是一項單臂、開放性、多中心的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難治DLBCL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主要終點為通過研究者及IRC評估ORR。次要終點為DCR、DoR、PFS、進展時間(「TTP」)、反應時間(「TTR」)、OS及安全性。EHA 2024年大會期間展示了臨床數據。根據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數據，IRC評估的ORR為73.1%，其中32.7%的患者達到CR，40.4%的患者達到PR。研究者評估的ORR為69.2%，其中34.6%的患者達到CR，34.6%的患者達到PR。

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已在美國獲得加速批准，並已在歐洲獲得有條件批准，可用於治療不符合ASCT條件的復發難治DLBCL成人患者。坦昔妥單抗獲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DLBCL，並且是第一種可用於復發難治D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療法。由於在B-NHL中具有類似的作用且表達更為穩定，這種針對CD19的免疫療法有望成為B-NHL的另一種基礎治療手段。

在目前CSCO指南中，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的療法獲正式列為治療不適合進行ASCT的復發難治DLBCL成年患者的二級推薦方案。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澳門及台灣已批准坦昔妥單抗加來那度胺聯合療法的BLA，可用於治療不符合ASCT條件的成年復發難治DLBCL患者。此外，根據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及大灣區的先行項目，瑞金海南醫院及廣東祈福醫院為符合條件的DLBCL患者開具坦昔妥單抗聯合來那度胺的處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坦昔妥單抗已在北京、上海、河北、海南省、蘇州市、無錫市、佛山市及成都市等中國內地超過32個省市獲納入境外特殊藥品目錄。

ICP-248 (Mesutoclax)

ICP-248為一種新型、口服可吸收的選擇性BCL-2抑制劑。BCL-2為細胞凋亡通路的重要部分，在多類血液惡性腫瘤中有過度表達。BCL-2抑制劑通過激活導致癌細胞快速凋亡的內源性線粒體凋亡途徑而顯示出抗腫瘤作用。我們研發了ICP-248，ICP-248是一種具有更高的代謝穩定性和更低的藥物相互作用(「DDI」)負荷的選擇性BCL-2抑制劑。鑑於奧布替尼卓越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相信ICP-248與奧布替尼聯用，將可克服現有BCL-2抑制劑所觀察到的耐藥性問題。我們計劃開發ICP-248，聯合奧布替尼以治療CLL/SLL及其他NHL。

截至最新更新時間，共42名TN CLL/SLL患者入組接受ICP-248聯合奧布替尼治療。未觀察到腫瘤溶解綜合征的臨床或實驗室證據。該II期研究仍處於早期階段。聯合治療的中位持續時間為5.5個月，期間我們觀察到以下數據：ORR、影像學檢查靶病灶CRR及uMRD率分別為100%、53.4%及46.2% (MRD檢測點：聯合治療開始後12週)。我們期待隨着後續治療這些結果會進一步改善。2025年2月，CDE同意在中國啟動ICP-248聯合奧布替尼用作CLL/SLL患者一線療法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5年3月入組。我們將全力推進該聯合療法，儘快造福1L CLL/SLL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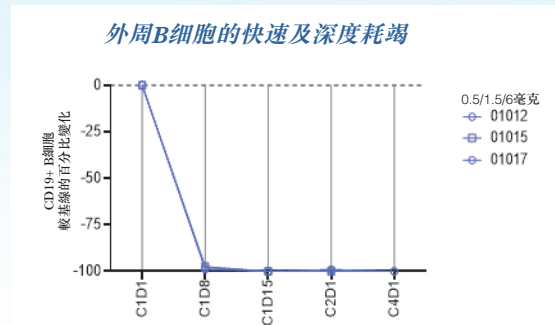
ICP-248的III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針對復發難治CLL/SLL、復發難治MCL及其他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已顯示出積極結果。該試驗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性，令ICP-248在其他BCL-2抑制劑中脫穎而出。迄今為止，已有62名患者接受給藥。16例復發難治CLL/SLL及24例復發難治MCL患者已接受125mg ICP-248治療及至少一項緩解評估：復發難治CLL/SLL患者的ORR為87.5%，CRR為6.3%，而復發難治MCL患者的ORR為79.2%，CRR為37.5%。在17例既往BTK抑制劑耐藥患者中，ORR為70.5%，CRR為23.5%；在10例既往BTK抑制劑治療失敗的復發難治CLL患者中，ORR為80.0%，CRR為10.0%。2025年3月，我們向CDE提交B類會議申請，申請針對既往BTKi治療失敗的復發難治MCL患者開展ICP-248的II期單臂註冊試驗。此外，我們目前正在美國及歐盟進行一項針對復發難治NHL的單藥治療橋接試驗。

ICP-248亦已獲監管部門批准在中國及澳大利亞開展AML的臨床試驗。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正在進行中。

ICP-B02 (CM355)

ICP-B02是我們與康諾亞共同開發的，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治療使用以治療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與主要競爭對手相比，它展現出更強的T細胞依賴性細胞毒性(「TDCC」)活性，細胞因子釋放更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ICP-B02 IV的劑量遞增，目前正在評估SC。令人鼓舞的是，我們的IV及SC製劑的初步數據顯示對FL及DLBCL患者具有良好療效。



在臨床研究中，ICP-B02在外周血和組織中誘導B細胞快速深度耗竭。ICP-B02 (SC及IV)在復發難治NHL患者Ⅶ期臨床試驗首次輸注後誘導外周B細胞的深度及持續耗竭。兩名基線骨髓受累的患者在達到CR後接受重新評估，骨髓中CD19或CD20陽性B細胞完全耗竭，表明組織中的B細胞深度耗竭。鑑於B細胞在多種嚴重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關鍵作用，ICP-B02具有更好的可及性和耐受性，可能在嚴重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具有更廣泛的應用前景。

2025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康諾亞(股份代號：02162)附屬公司成都康諾亞、本公司與成都康諾亞的合資企業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各持股50%)與Prolium就ICP-B02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佔許可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Prolium被授予在全球非腫瘤領域以及除亞洲以外的全球腫瘤領域，開展ICP-B02的開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的獨佔權利。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各自擁有ICP-B02 50%的權利，未來合作收益將由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平分。

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將按各50%的所有權合計獲得1,750萬美元的首期及近期付款，並根據特定臨床、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的實現情況，有權合計獲得最高5.025億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同時，雙方還將獲得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且作為本次交易對價的一部分，北京諾誠健華和成都康諾亞(或其指定人士)還將有權獲得Prolium的少數股權。

詳情請參閱我們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

ICP-490

ICP-490為一種創新口服的新一代Cereblon(「**CRBN**」)E3連接酶調節劑，作為一種免疫調節藥物(「**IMiD**」)，它可通過靶向蛋白質降解(「**TPD**」)調節免疫系統及影響其他生物靶標。

特別通過與CRL4^{CRBN} E3連接酶複合物相結合，ICP-490可觸發包括IKZF1(「**Ikaros**」)及IKZF3(「**Aiolos**」)在內的轉錄因子的泛素化及後續降解。在體內藥效研究中，ICP-490在各種多發性骨髓瘤及DLBCL異種移植模型中展示顯著的抗腫瘤作用。值得注意的是，ICP-490在體外和體內藥效研究中克服了對前幾代CRBN調節劑的獲得耐藥。此外，ICP-490通過增強其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活性，在臨床前試驗中與CD38抗體daratumumab有協同作用，從而為探索臨床中的聯合治療提供堅實科學依據。

我們於2023年4月18日舉行的2023年AACR年會上口頭發表ICP-490的初步數據。細胞活性測定顯示ICP-490對各種多發性骨髓瘤及NHL(包括DLBCL)細胞系具有強大的體外功效，並具有納摩爾級的IC₅₀值。ICP-490亦在來那度胺耐藥細胞系中表現出有效的抗增殖活性。重要的是，雖然其顯示了強大的腫瘤殺傷功效，但ICP-490對正常人體細胞並無細胞毒性。體內功效研究進一步證實了ICP-490對各種多發性骨髓瘤及DLBCL異種移植模式的有效性。

ICP-490的免疫調節活性亦已在與單克隆抗體(「**mAb**」)的聯合治療中得到證實。低劑量的ICP-490穩步誘導IL-2和顆粒酶B，極大提高CD38單抗daratumumab在多發性骨髓瘤和NHL中的療效。ICP-490與BTK抑制劑奧布替尼聯合使用時表現出協同腫瘤殺傷功效。這些發現為探索臨床中的聯合治療提供堅實科學依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中國針對多發性骨髓瘤及NHL患者進行I/II期劑量遞增和擴展試驗。於2023年9月，IND已獲CDE批准以啟動ICP-490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臨床試驗。ICP-490聯合地塞米松的耐受性良好，劑量≥1.0mg的ICP-490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已取得初步療效。藥效學分析顯示主要生物標誌物Aiolos (IKZF3)和Ikaros (IKZF1)深度降解。另一項探索ICP-490治療NHL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首例患者將於2025年3月入組。我們將進一步評估ICP-490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和NHL患者的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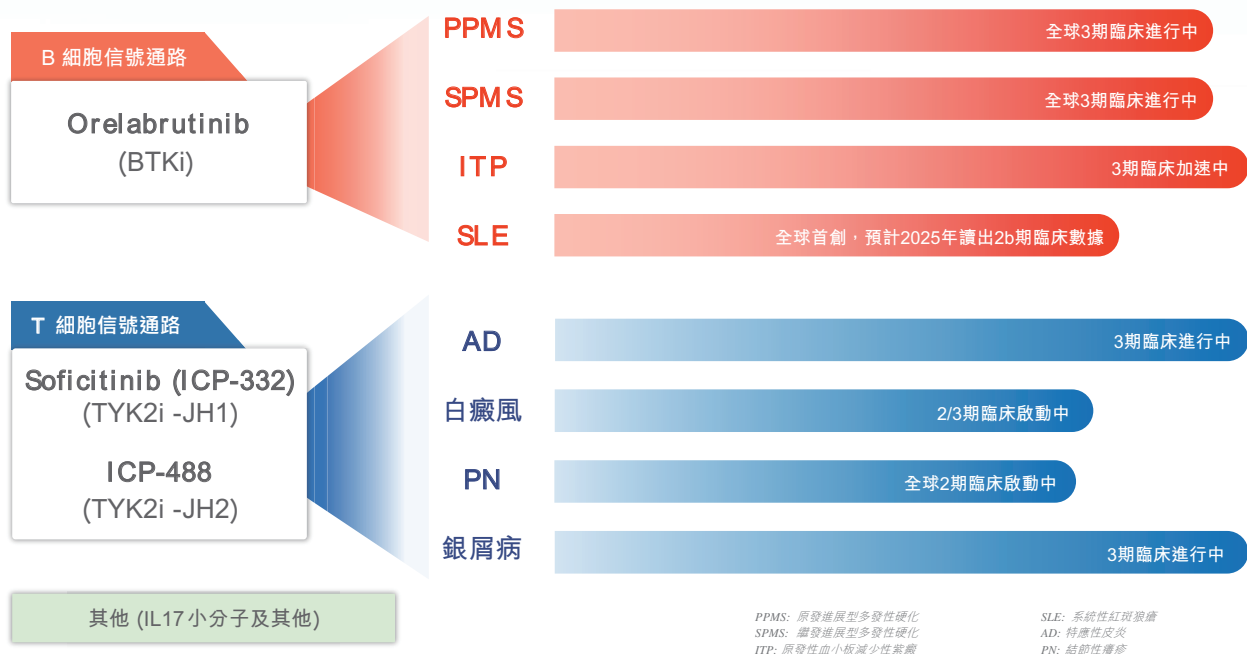
ICP-B05 (CM369)

ICP-B05是一種抗C-C基序趨化因子受體8(「**CCR8**」)單克隆抗體，是由本公司與康諾亞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可作為單一或聯合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CCR8已被證明在腫瘤微環境(「**TME**」)中的免疫抑制性調節T細胞(「**Tregs**」)上選擇性過度表達。ICP-B05與CCR8陽性Tregs結合，並通過ADCC根除免疫抑制性Tregs，以增強TME中的抗腫瘤免疫力，同時保持外周穩態。ICP-B05是我們對抗實體瘤的潛在突破性療法，提供了一種有針對性的方法來消除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s。與其他可用的免疫療法相比，這種針對Tregs的特異性有望提供更精確的抗腫瘤活性。其獨特的機制不僅增強了我們在實體瘤治療方面的能力，而且與我們現有的藥物管線產生協同作用，鞏固了我們在腫瘤學領域的地位。通過專注於腫瘤相關Tregs的最佳消耗，ICP-B05可以顯著改善治療結果，並標誌著精準免疫治療向前邁出了重要一步。

目前，我們正在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ICP-B05在晚期實體瘤及復發性／難治性NHL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治療實體瘤及NHL的ICP-B05劑量已分別遞增至450毫克及600毫克。ICP-B05耐受性良好，並未觀察到DLT或3級或以上的TRAE。初步結果顯示良好的PK特性、具有足夠靶點覆蓋範圍，及調節性T細胞耗竭。截至2025年1月6日，已有12名患者接受至少一次病灶評估。12例中的4例患者(33.3%)在主要病灶達到PR。6個月PFS率為82.5% (95% CI: 46.1%-95.3%)。在CCR8+水平超過10%的5例患者中，4例(80%)達到PR。劑量遞增正在進行中，我們將在收集單藥治療的安全性數據後，探索ICP-B05與其他免疫療法在各種癌症適應症中的聯合應用。

開發針對B細胞信號和T細胞通路異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自身免疫性疾病能夠影響身體幾乎每一個器官，且可能在生命中任何階段發生。許多自身免疫性疾病會導致慢性疾病和身體衰弱，且沒有確切的治癒方法。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藥物市場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預期到2029年將達到1,850億美元，原因是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免疫相關繼發性疾病患病率不斷上升、多種新產品推出以及治療成本不斷上升(數據來自2023年10月3日的iHealthcareAnalyst, Inc.)。針對B細胞信號通路異常及T細胞通路異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本公司佈局多個全球前沿靶點，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開發同類首創及／或同類最佳的療法，以滿足中國及全球未滿足的廣大臨床需求，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憑藉奧布替尼良好的安全性、優選性、中樞神經系統「**CNS**」滲透性，我們已確立B細胞通路調節能力，使我們能夠積極爭取其應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於2024年9月，FDA已與本公司達成一致，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PPMS患者的III期研究，亦鼓勵我們於SPMS啟動奧布替尼的第二個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2月，本公司與FDA就SPMS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達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加快啟動PPMS及SPMS的III期研究，目標是在2025年中實現PPMS的首例患者入組，在2025年內實現SPMS的首例患者入組，我們計劃加快該等項目的進度，為患者提供急需的治療。

奧布替尼在ITP患者的治療中取得良好的PoC結果，特別是曾對GC/IVIG治療有反應的患者。註冊性III期試驗正在中國進行，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並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NDA申請。基於SLE的IIa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我們相信奧布替尼可成為潛在治療SLE的同類首創BTK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b期試驗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患者入組。參與試驗的患者有186名，治療持續時間為48週，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讀出數據。此外，本公司正在評估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SU**」）及化膿性汗腺炎（「**HS**」）等潛在適應症。

同時，我們正在通過其他潛在候選藥物探索治療因T細胞功能障礙而引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可能性。我們正在開發兩款TYK2抑制劑ICP-332及ICP-488，用於治療各種T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AD、白癜風、銀屑病、PN、SLE、狼瘡性腎炎（「**LN**」）、克羅恩病（「**CD**」）及潰瘍性結腸炎（「**UC**」）。

通過將奧布替尼作為B細胞通路的調節劑及將ICP-332及ICP-488作為T細胞通路的調節劑，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提供口服藥物解決方案。

B細胞通路 —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

BTK是TEC家族的成員，在B淋巴細胞、肥大細胞、巨噬細胞、單核細胞及中性粒細胞中表達。它是BCR信號通路中的關鍵激酶，可調節B細胞增殖、存活、分化及細胞因子表達。BTK相關信號通路的異常激活可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BTK已成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新的主要治療靶點。

由於奧布替尼的高靶點優選性及良好安全特性，我們正評估將奧布替尼用作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療法。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MS

於2024年9月，本公司已與FDA達成一致，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PPMS患者的III期研究。FDA亦鼓勵我們於SPMS人群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PMS的第二個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2月，本公司與FDA就SPMS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達成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加快啟動PPMS及SPMS的III期研究，目標是在2025年中實現PPMS的首例患者入組，在2025年內實現SPMS的首例患者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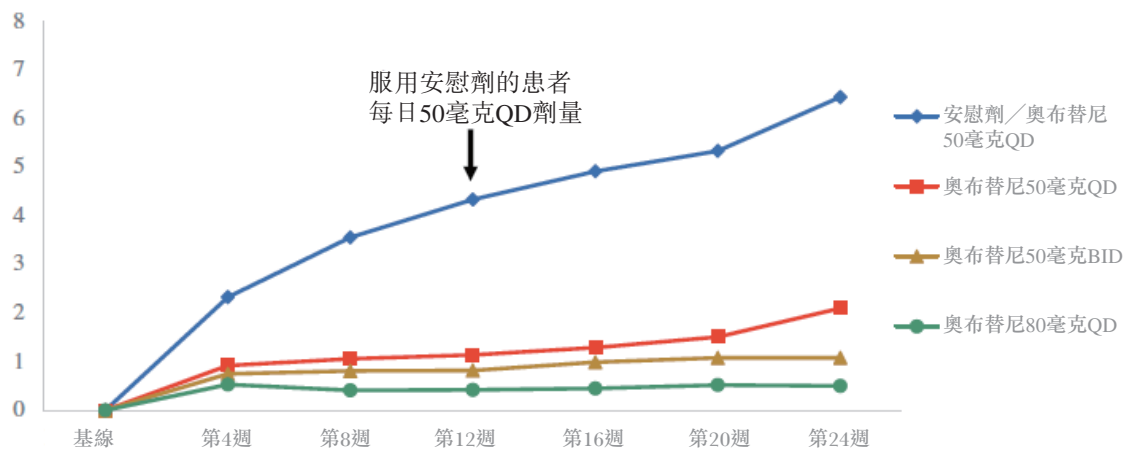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RRMS**」）的II期試驗結果已於第十屆美國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與研究委員會（「**ACTRIMS**」）年度論壇（該論壇是全球神經免疫學領域的頂級盛會，旨在探索MS及相關疾病的前沿發展成果）上發佈。該結果亦將於2025年2月27日以現場海報（海報編號：P094）形式呈現。

研究結果表明，奧布替尼在治療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患者中展現了極高的有效性。每天一次80毫克奧布替尼的劑量顯示出最佳的療效和安全性，因此將被作為奧布替尼治療進展型多發性硬化症II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

在雙盲II期臨床試驗中，符合條件的158例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受試者按1:1:1:1的比例被隨機分配到四個治療組：安慰劑組、每天一次50毫克奧布替尼劑量組、每天一次80毫克奧布替尼劑量組和每天兩次50毫克奧布替尼劑量組。安慰劑組受試者在第13週時由安慰劑轉為每天一次50毫克奧布替尼。主要終點是第12週時的鈎增強（「Gd+」）T1腦部累計新發病灶的數量（基於第4、8和12週的Gd+T1新發病灶）與安慰劑組的比較。

在第12週時，服用奧布替尼的所有三個劑量組與安慰劑組相比，Gd+T1累計新發病灶和T2累計新發／擴大病灶的數量均顯著減少($p<0.05$)，而每天一次80毫克劑量組和每天兩次50毫克劑量組在24週內與安慰劑組／每天一次50毫克劑量組相比，上述病灶的累計數量也顯著減少($p<0.05$)。每天一次80毫克劑量組在第12週時與安慰劑組相比最高減少了90.4%，而在第24週時與安慰劑組／每天一次50毫克劑量組相比最高減少了92.3%。每個奧布替尼劑量組在最早的評估時間點第4週時即達到對新發病灶的控制，並且療效持續至第24週。

24週Gd+T1累計新發病灶修正後平均累計數量 (PHS 患者群, N=115)



註：QD=每天一次，BID=每天兩次，CI=置信區間，Gd+=鈎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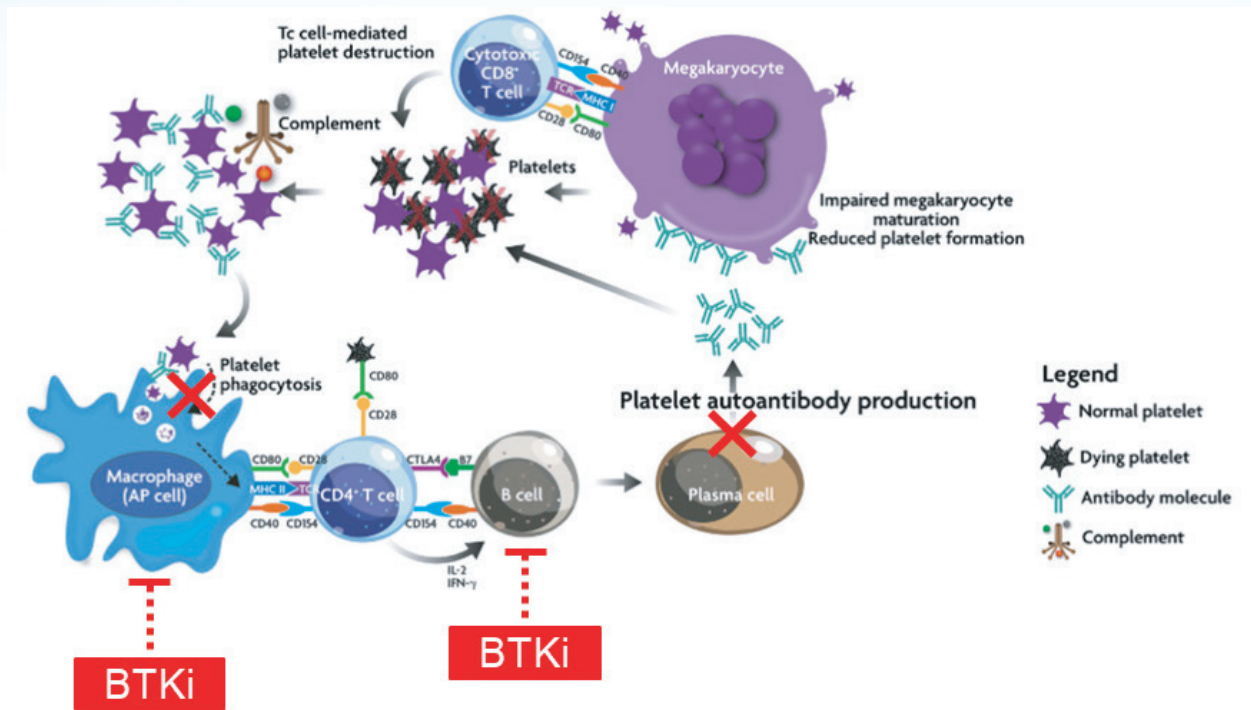
從第4週至第24週的新Gd+T1病變累積數量	安慰劑／奧布替尼50毫克QD (N=27)	奧布替尼50毫克QD (N=30)	奧布替尼50毫克BID (N=29)	奧布替尼80毫克QD (N=29)
第4週至第24週病變的經調整平均累積數量(95% CI)	6.45 (3.62, 11.52)	2.10 (0.62, 7.11)	1.08 (0.30, 3.81)	0.50 (0.09, 2.74)
減少百分比		67.4 (-22.0, 91.3)	83.3 (33.2, 95.8)	92.3 (56.5, 98.6)
P值		0.0958	0.0114	0.0037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ITP

ITP亦稱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是一種獲得性免疫介導的疾病，其特徵是外周血中血小板計數減少，導致瘀傷和出血的風險增加。ITP的主要發病機制是對血小板自身抗原的免疫耐受性喪失。這種因自身抗體和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導致的免疫不耐受將使血小板破壞加速及巨核細胞產生血小板不足。

ITP在美國的發病率為每100,000人有23.6例，在中國的發病率為每100,000人有9.5例，即全球有數十萬名患者。目前的療法，包括皮質類固醇、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CD20單抗和脾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均缺乏長期耐受性或持久的持續反應。對於以往治療方案反應欠佳的患者需要新的安全有效治療方案。

BTK是B細胞受體信號通路中的關鍵激酶，在ITP的病理過程中對B淋巴細胞、巨噬細胞及其他免疫細胞的激活和抗體的產生至關重要。還沒有BTK抑制劑被批准用於治療ITP患者。奧布替尼具有良好的靶點優選性及安全性，具備潛力成為ITP患者的新型治療選擇。



目前進展

於2023年上半年，奧布替尼治療ITP的II期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內地完成。這是一項隨機、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I期研究，旨在評估奧布替尼在持續性或慢性原發ITP成人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並提供依據用於III期研究設計及劑量選擇。主要終點為血小板計數不低於 $50 \times 10^9/L$ 的受試者的佔比（經連續兩次血小板計數檢測確認，間隔至少7天，計數檢測前4週未服用過補救藥品）。截至2023年2月6日的截止日期，已有33名患者入組。50毫克QD劑量組與30毫克QD劑量組均在奧布替尼治療ITP的過程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50毫克QD劑量組患者反應迅速、療效更好，特別是其中對GC/IVIG敏感的患者。總體上，36.4%（33名患者中的12名）達到主要終點，而50毫克組中40%（15名中的6名）患者達到主要終點。在12名達到主要終點的患者中，83.3%（12名中的10名）的患者達到持久緩解（定義為14至24週的期間6次訪視中的至少4次血小板計數不低於 $50 \times 10^9/L$ 的患者百分比）。在22名曾對GC或IVIG有反應的患者中，50毫克組中有75.0%（8名中的6名）的患者達到主要終點。奧布替尼在治療ITP時展示良好的安全特性，所有TRAE屬1級或2級。

II期的積極結果證明了奧布替尼在ITP中的PoC，並為我們推進項目提供信心。通過利用BTK抑制劑在ITP中減少巨噬細胞介導的血小板破壞和減少致病性自身抗體的優勢，我們將奧布替尼定位為獲批准用於治療該原發性疾病的首選BTK抑制劑。

於2023年6月12日，我們在EHA 2023年大會上口頭發表ITP的II期試驗的PoC數據，並於2024年4月在《美國血液學雜誌》(The American Journal of Hematology)上發表。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已在中國啟動註冊性III期試驗，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並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NDA申請。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S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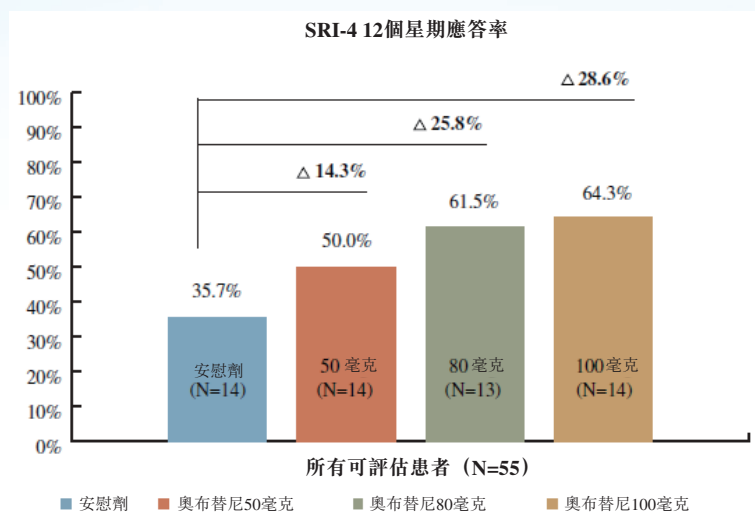
奧布替尼通過與BTK結合來抑制BCR信號級聯反應，從而阻止自身免疫性疾病中B細胞的增殖和活化。臨床前數據表明，奧布替尼在SLE小鼠模型中對改善腎功能、抑制關節炎和減輕炎症具有劑量依賴性作用。

SLE的根源包括家族史、激素、不健康生活方式、某些環境因素、藥物和感染。預計到2025年，中國SLE患者人數將達到1.06百萬人，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7%；到2030年中國SLE患者人數預計將達到約1.09百萬人，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5%。

目前進展

在中國，奧布替尼對SLE的IIa期試驗取得積極結果。這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探索臨床研究，旨在評估奧布替尼在輕度至中度SLE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接受標準治療的患者隨機按1:1:1:1的比例，連續12週每天一次口服50毫克、80毫克、100毫克奧布替尼或安慰劑。

IIa期結果表明，奧布替尼在所有劑量下均安全且有良好耐受性。在接受奧布替尼治療的可評估患者中均觀察到劑量依賴性療效。對於分別以安慰劑治療、每天服用50毫克、80毫克及100毫克奧布替尼的患者，第12週的SRI-4應答率分別為35.7%、50.0%、61.5%及64.3%。使用奧布替尼治療可降低蛋白尿水平，令免疫標誌物改善，包括免疫球蛋白G的減少及補體C3和C4的增加。此IIa期研究結果於2022年歐洲風濕病協會聯盟（「EULAR」）會議的最新口頭報告中展示。



基於IIa期結果，我們已開始IIb期研究，已在中國完成患者招募。這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b期研究。該試驗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奧布替尼在SLE患者中的療效，而次要目的是評估對中度至重度SLE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對生活質素的影響。接受標準治療的患者以1:1:1的比例隨機分配每天一次口服50毫克、75毫克奧布替尼或安慰劑，持續48週。主要終點為SRI-4應答率，其他次要終點包括首次發作時間、類固醇劑量減少、蛋白尿、關節腫痛變化、補體C3、補體C4及抗dsNDA抗體水平相對於基線的變化等。在中國進行的IIb期試驗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患者入組。我們正在進行第48週有50%患者的中期分析，會與CDE討論分析結果，制定下一步計劃。IIb期試驗的完整數據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讀出。

基於IIa期數據，奧布替尼有可能成為第一種可控制SLE患者疾病活性的BTK抑制劑，而其口服給藥的優勢明顯優於常用的SLE注射治療。

T細胞通路 — TYK2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

ICP-332

ICP-332為小分子TYK2抑制劑，是為了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而正在開發。TYK2為JAK家族成員，對於導介IL-12/IL-23家族白介素受體以及第一類干擾素(「IFN」)受體的下游信號具有關鍵作用。該等細胞因子／受體的通路可驅動輔助性T細胞17(「TH17」)、TH1細胞、B細胞及骨髓細胞的功能，而該等細胞在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慢性炎症(包括牛皮癬、銀屑病性關節炎、IBD、狼瘡、AD等)的病理學中起關鍵作用。ICP-332旨在成為有效及高選擇性的TYK2抑制劑，具有400倍針對JAK2的優選性，可避免與非優選JAK抑制劑相關的不良反應。因此，通過選擇性抑制TYK2，ICP-332可成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例如AD、銀屑病、銀屑病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IBD、皮膚炎及葡萄膜炎)的具更佳安全特性的潛在療法。

特應性皮炎是最常見的皮膚濕疹之一，會引起瘙癢、紅腫及炎症。根據Pharma Intelligence，AD已成為一種主要自身免疫性疾病，在兒童中的12個月患病率為0.96-22.6%，在成人中為1.2-17.1%，顯示到2030年全球市場潛力將達到100億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分析，中國的AD患者在2019年已達到65.7百萬人，且預計2030年將達到81.7百萬人，反映複合年增長率為1.7%。根據*J Allergy Clin Immunol Pract.* 2021 Apr; 9(4): 1488-1500，對於中度及重度患者而言，AD會因反覆發作的瘙癢嚴重影響生活質量，33%至90%的成年患者會因此出現睡眠障礙。因此，減輕瘙癢是大多數中度至重度AD患者的迫切醫療需求。針對上述有數以百萬名患者的大量未滿足需求的巨大潛力，我們預計ICP-332將成為我們自身免疫領域中的基石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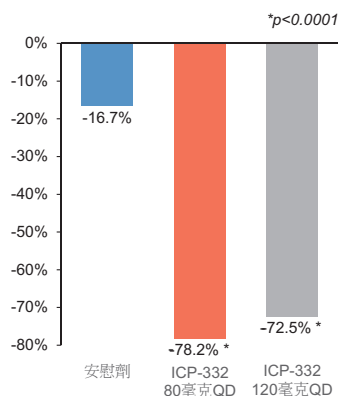
目前進展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公佈了積極II期PoC數據。該II期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旨在評估ICP-332治療中重度AD的安全性、有效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特性。共有75名中重度AD成年受試者參加了該試驗，80mg QD治療組、120mg QD治療組和安慰劑組各25名。患者接受為期四週的治療及28天的安全隨訪。

ICP-332在接受治療4週的AD患者中表現出卓越的有效性和安全性。ICP-332在80毫克及／或120毫克組中均達到了多個有效性終點，包括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評分較基線降低的百分比、EASI 50、EASI 75、EASI 90(EASI評分較基線改善≥50%、75%、90%)及研究者整體評估(IGA)0/1(即皮損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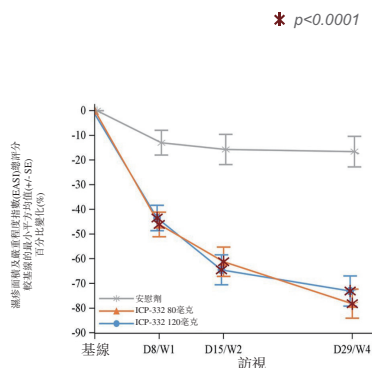
EASI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

第4週的總評分 — 主要分析(F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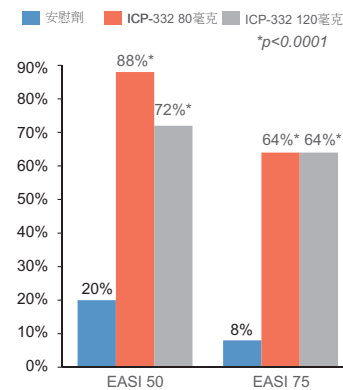
EASI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

按訪視計的總評分(FAS)



所達到的高比例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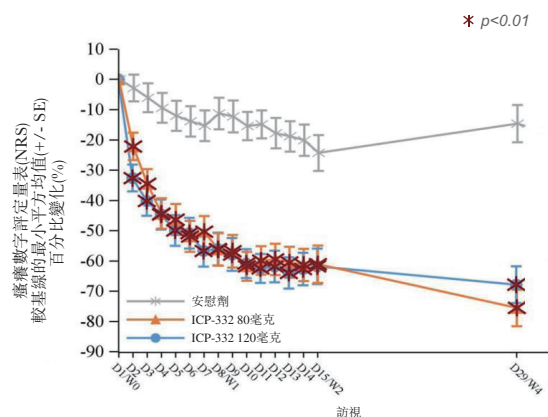
第4週的EASI 50及EASI 75



自第2天起即觀察到快速且具有統計意義的重大反應

患者生活質量改善

瘙癢數字評定量表(NRS)



隨訪中皮膚病學生活質量指數(DLQI) 較基線的變化 (按訪視劃分) (完整分析)

	安慰劑 (N=25)	ICP-332 80毫克 (N=25)	ICP-332 120毫克 (N=25)
D8/W1	-3.3(-4.8,-1.9)	-6.5(-8.0,-5.1)	-6.8(-8.4,-5.3)
p值		0.0027	0.0018
D15/W2	-2.2(-4.2,-0.2)	-8.7(-10.7,-6.7)	-7.9(-9.9,-5.9)
p值		<0.0001	0.0002
D29/W4	-1.2(-3.3,0.9)	-10.8(-12.8,-8.8)	-8.9(-11.0,-6.8)
p值		<0.0001	<0.0001

每日一次80毫克和120毫克兩個劑量組中，EASI評分較基線的平均百分比變化分別達到78.2%和72.5%，與安慰劑組的16.7%相比，具備高度統計顯著性($p < 0.0001$)。在80毫克和120毫克兩個劑量組中，EASI 75分別達到64%和64%，而接受安慰劑的患者的EASI 75為8%($p < 0.0001$)。在每日一次80毫克劑量組，與安慰劑組相比，EASI 75改善56%，EASI 90改善40%，IGA 0/1改善32%，瘙癢數字評定量表(「NRS」) ≥ 4 改善56%($p < 0.01$)。

同時，受試者的瘙癢得到明顯改善。按照NRS ($p < 0.01$)計量，在80毫克和120毫克劑量組中，接受ICP-332治療的患者從第2天起，瘙癢嚴重程度和頻率均得到快速改善($p < 0.01$)。

ICP-332對AD患者安全且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此項研究中，所有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均為輕度或中度。兩個治療組的總體TRAE發生率及與感染和侵擾有關的TRAE發生率與安慰劑組相當。

此II期研究結果於2024年美國皮膚科學會年會以重磅口頭報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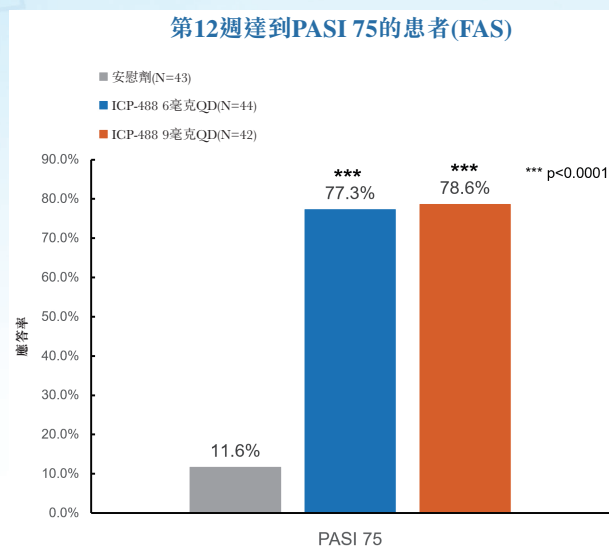
ICP-332 II期研究的積極結果凸顯其在有效治療AD及／或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的巨大潛力，為AD提供了潛在的最佳療法。我們將繼續探索ICP-332在AD III期試驗和多種免疫介導疾病中的潛力。我們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AD II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110多名患者入組。為進一步探索ICP-332的潛力，我們亦在中國啟動白癜風的臨床試驗。於美國，我們已完成ICP-332的I期臨床試驗，並將繼續與FDA合作，以於今年啟動新的適應症。

ICP-488

ICP-488是TYK2的假激酶結構域JH2的小分子抑制劑。JH2在TYK2激酶催化活動中起重要調節作用，而JH2突變已顯示會引起或導致TYK2活動受損。ICP-488為一種強效的高選擇性的TYK2變構抑制劑，通過結合TYK2 JH2結構域，可阻斷IL-23、IL-12、1型IFN及其他自身免疫細胞因子受體的信號轉導。我們計劃開發ICP-488用於治療牛皮癬、銀屑病關節炎、SLE、LN及IBD等自身免疫疾病。ICP-488將與ICP-332一起進一步豐富我們的TYK2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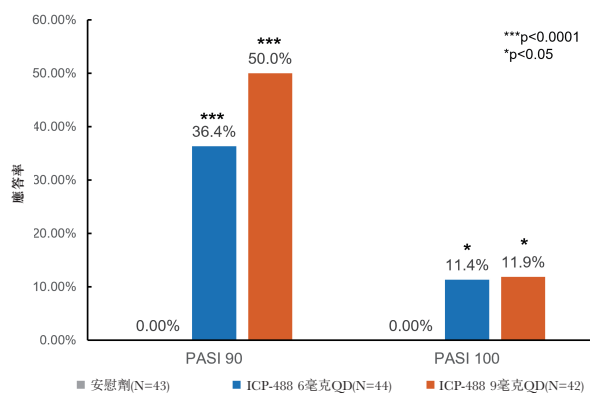
銀屑病是一種免疫介導疾病，由於全身炎症，皮膚上會出現凸起的鱗狀斑塊。典型的臨床表現為鱗屑斑塊，在身體局部或廣泛分佈，治療通常較為困難。銀屑病的病因涉及遺傳、免疫、環境等多種因素。免疫應答主要由T淋巴細胞介導，並由多種免疫細胞參與。與白細胞介素23(IL-23)及輔助性T細胞17(Th17)相關的免疫通路是銀屑病的關鍵調節劑。根據世界銀屑病日聯盟的數據，2022年全球有超過1.25億人患有銀屑病，佔總人口的2%至3%。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從ICP-488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進行的I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中取得積極的結果。此外，接受ICP-488治療的患者中，達到PASI 90、PASI 100和靜態臨床醫生整體評估0/1的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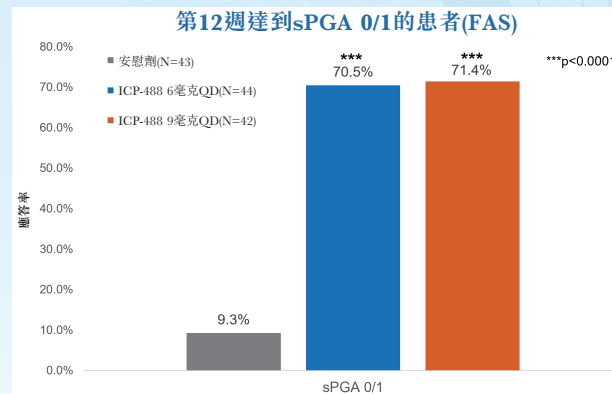


12週接受ICP-488治療達到PASI 75患者的比例(分別為77.3%、78.6%；6毫克、9毫克)較安慰劑組(11.6%； $p < 0.0001$)顯著增加，達到研究主要終點。

第12週達到PASI 90/PASI 100應答率(FAS)



12週接受ICP-488治療達到PASI 90患者的比例(分別為36.4%、50.0%；6毫克、9毫克)較安慰劑組(0%； $p < 0.05$)顯著增加；及達到PASI 100患者比例(分別為11.4%、11.9%；6毫克、9毫克)較安慰劑組(0%； $p < 0.05$)顯著增加。



第12週sPGA 0/1的比例(分別為70.5%、71.4%；6毫克、9毫克)較安慰劑組(9.3%； $p<0.0001$)顯著增加。sPGA 1指近乎皮損完全清除，而0指皮損完全清除。

在本次研究中，大部分TEAE和TRAE均為輕度或中度，且具有自限性。

此II期研究結果於2025年美國皮膚科學會年會以重磅口頭報告展示。

我們已實現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試驗的FPI，並計劃於2025年完成患者入組。

打造用於實體瘤治療的具競爭力的藥物組合

為不斷滿足實體瘤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打造旨在治療廣泛實體瘤適應症的具競爭力的藥物組合。我們正通過結合靶向治療、腫瘤免疫方法及尖端ADC技術，擴大在研管線範疇。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發現及開發針對各種實體瘤的新型平台，利用創新技術識別及推進臨床益處顯著的潛在候選藥物。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ADC技術平台，加上ICP-723等有潛力的候選藥物將使我們能夠在實體瘤治療領域中建立穩固基礎。

ICP-723 (Zurletrectinib)

ICP-723是一種第二代小分子泛原肌球蛋白相關激酶抑制劑，用於治療未使用過TRK抑制劑或已對第一代TRK抑制劑產生耐藥的各種腫瘤類型的NTRK基因融合陽性癌症患者。第一代泛TRK抑制劑已對患有TRK基因融合的患者有迅速和持久的緩解反應，但患者會逐漸形成耐藥性。臨床前數據顯示，ICP-723能夠顯著抑制野生型TRKA/B/C以及突變TRKA連同耐藥突變G595R或G667C的活性。臨床前實驗證明ICP-723可克服第一代TRK抑制劑產生的獲得耐藥性。

2024年7月，英國《癌症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隸屬於頂級科學期刊《自然》(Nature)，發表了一篇關於zurletrectinib的論文。該期刊總結稱，zurletrectinib是一種新型、高效的下一代TRK抑制劑，與其他下一代藥物相比，其體內腦穿透性更強，腦內活性更高。論文重點強調了zurletrectinib對TRKA、TRKB和TRKC野生型激酶以及獲得性耐藥突變(如TRKA G595R和TRKA G667C)的強效作用。Zurletrectinib還顯示出改進的血腦屏障穿透性，與selitrectinib和repotrectinib相比，轉化為增強的抗腫瘤活性。在攜帶TRKA G598R/G670A耐藥突變的正位小鼠膠質瘤異種移植模型中，zurletrectinib(15 mg/kg)顯著提高了攜帶NTRK融合陽性、TRK突變膠質瘤的正位小鼠的生存率(中位生存期分別為selitrectinib、repotrectinib和zurletrectinib為41.5天、66.5天和104天； $P < 0.05$)，顯示出相較於repotrectinib(15 mg/kg)和selitrectinib(30 mg/kg)的優越療效($P=0.0384$ 和 0.0022)，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作用機制

TRK家族由分別稱為TRKA、TRKB和TRKC的三種蛋白質組成，分別由神經營養性受體酪氨酸激酶基因NTRK1、NTRK2及NTRK3編碼。TRK在維持正常神經系統功能起重要作用。分離NTRK基因或NTRK基因融合體的異常連接會導致多種不同腫瘤的發生，其中嬰兒纖維肉瘤、唾液腺癌和甲狀腺癌的發病率較高。NTRK融合同樣在軟組織肉瘤、甲狀腺癌、唾液腺乳癌類似分泌癌、肺癌、結直腸癌、黑色素瘤、乳腺癌等中以較低概率檢測到。

目前進展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完成針對NTRK基因融合陽性的晚期實體瘤成人及青少年(12歲以上)患者的ICP-723 II期註冊性試驗。主要療效終點是IRC評估的ORR。在ISE分析招募的55名受試者中，IRC評估的ORR為85.5% (95% CI: 73.3, 93.5)。Zurletrectinib顯示可克服對第一代TRK抑制劑的獲得耐藥性，為曾接受TRKi治療失敗的患者帶來希望。ICP-723針對成人及青少年患者的NDA已於2025年3月底前提交，並於2025年4月獲NMPA受理。此外，針對兒科患者(2歲或以上及12歲以下)的註冊試驗正在進行中，計劃於2025年內提交NDA申請。

ICP-189

ICP-189為一種有效的口服SHP2變構抑制劑，對其他磷酸酶具有很好的選擇性。ICP-189可作為聯用其他抗腫瘤藥的基石療法，旨在為實體瘤提供新的治療方法。SHP2為RAS-MAPK通路的關鍵上游調節因子，因此在多種致癌驅動激酶的信號傳導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也是PD-1信號傳導中的關鍵信號傳導者，使SHP2抑制劑可以與多種靶向療法和免疫腫瘤療法聯用。

在臨床前體內藥效研究中，ICP-189在多種單藥治療的異種移植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作用，ICP-189與一系列靶向療法和免疫療法(包括EGFR、KRAS、MEK及PD-1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聯合治療時，同樣顯示出初步良好活性。ICP-189的體內有效性通過藥效調節得到調和，ICP-189暴露水平與腫瘤中p-ERK和DUSP6 mRNA水平降低相關。

我們正在進行Ia期劑量遞增研究，以評估ICP-189在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性及初步抗腫瘤活性。於本報告日期，160毫克QD劑量的患者招募仍在進行中。未觀察到120毫克劑量下任何DLT，亦無3級或以上的TRAE。ICP-189顯示出劑量依賴的藥代動力學特性與較長的半衰期。ICP-189達到了足夠的暴露水平，可以有效覆蓋DUSP6抑制的 IC_{90} ，DUSP6是MAPK通路的下游生物標誌物。在ICP-189單藥治療中觀察到初步療效，20毫克劑量組別中的1名宮頸癌患者達到PR並持續了14個治療週期。

於2023年7月14日，諾誠健華與ArriVent宣佈開展臨床開發合作，以評估諾誠健華的新型SHP2變構抑制劑ICP-189與ArriVent的firmonertinib（一種高度腦滲透性、廣泛活性的突變選擇性EGFR抑制劑）治療晚期NSCLC患者的聯合療法。臨床前研究表明，ICP-189與firmonertinib聯用可克服第三代EGFR抑制劑的耐藥性。

我們已完成ICP-189聯合firmonertinib的Ib期劑量發現研究。在劑量發現階段未觀察到任何DLT。SMC初步確定擴大劑量為ICP-189 160毫克加firmonertinib 80毫克。9名入組患者中，8名患者達到疾病穩定，其中2名患者仍在接受ICP-189 160毫克加firmonertinib 80毫克的劑量組治療。截至本報告日期，劑量擴展研究仍在進行中，已招募2名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於2025年讀出Ib期數據。

內部開發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

抗體偶聯藥物(ADC)是一種結合抗體特異性與細胞毒性藥物的靶向療法，可將治療藥物直接精確地傳遞至癌細胞。ADC由三個主要成分組成：專門結合癌細胞表面抗原的抗體、能提供細胞殺傷活性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以及連接抗體與有效載荷的連接子。

本公司已開發先進的內部ADC平台，該平台採用專有的連接子—有效載荷(LP)技術，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強效的靶向治療。該平台可製造高度差異化的候選藥物，改善療效和安全性。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

- 不可逆生物偶聯：確保穩定的生物偶聯，優化ADC分子的穩定性及一致性。
- 親水連接子：增強ADC穩定性，藥物抗體比值(DAR)為8。
- 新型有效載荷：結合高效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具有強大的旁觀者效應。

該平台的優勢預計大幅提升候選藥物的療效和治療窗口期，從而擴大患者的治療方案，改善臨床結果。隨著平台的不斷發展，本公司準備擴展其產品組合，推出多種差異化ADC候選藥物，進一步推動腫瘤學中的精確醫療。

ICP-B794：用於實體瘤的新型B7H3靶向A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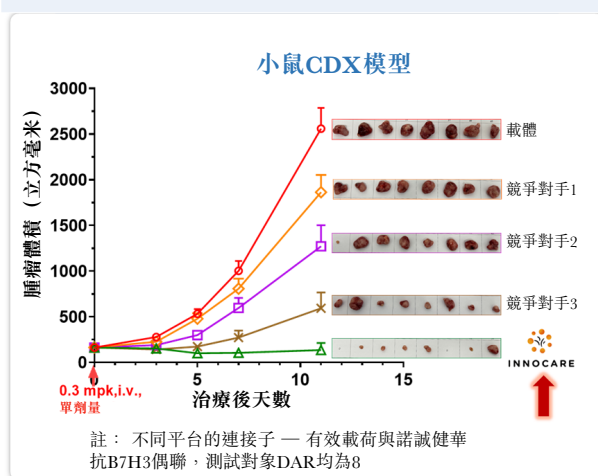
ICP-B794是一種新型ADC，由人抗B7H3單克隆抗體組成，通過可被蛋白酶切割的連接子與我們的有效載荷（一種新型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偶聯，藥物抗體比值為8。ICP-B794利用諾誠健華創新的連接子——有效載荷平台開發，該平台的特點是具有高度親水性的連接子——有效載荷、可避免逆邁克爾加成反應的穩定連接體和顯著的循環穩定性。在臨床前研究中，ICP-B794在患有SCLC、NSCLC及其他實體瘤的各種CDX小鼠模型中表現出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B7H3是免疫檢查點分子B7家族的成員，是一種單次跨膜糖蛋白。在各種實體瘤中（包括前列腺癌、卵巢癌、胰腺癌、結腸直腸癌及黑色素瘤）均發現了B7H3的高表達。由於其具有腫瘤特異性表達，B7H3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廣泛癌症治療靶點。

ICP-B794的體內抗腫瘤活性

在NCI-H1155 NSCLC CDX模型的療效比較研究中，低至0.3mg/kg ICP-B794的單劑量給藥即可引起接近100%的TGI，優於競爭對手平台連接子——有效載荷與相同抗B7H3抗體偶聯的效果。在整個治療期間，並無發現任何異常臨床觀察或體重的顯著變化，表明ICP-B794在NCI-H1155模型中具有好的耐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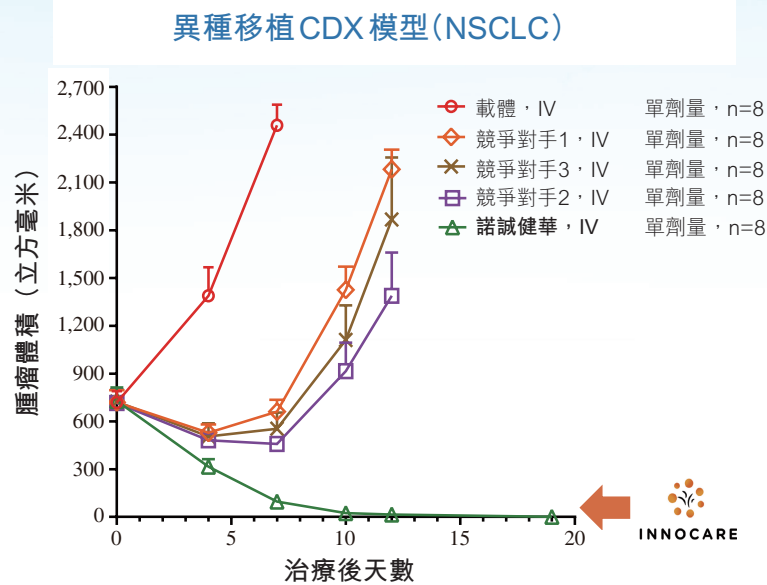
ICP-B794的體內抗腫瘤活性優於其他藥物



在大型腫瘤中具有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通常，小鼠的臨床前ADC治療研究側重於治療大小為100至200 mm³的小皮下腫瘤。然而，在癌症患者中發現的腫瘤或轉移瘤在可檢測到時通常更大。成功治療較大腫瘤至關重要，因為大型腫瘤與臨床的相關性更高。

ICP-B794在大型腫瘤中亦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



即使腫瘤體積達約700 mm³，5 mg/kg ICP-B794的單劑量給藥即可消退NCI-H1155異種移植小鼠模型的全部腫瘤。

卓越的安全性，顯著增大的治療窗口

通過將抗體的特異性與強效小分子藥物的細胞毒性相結合，ADC可將毒素精確輸送至腫瘤，同時保護正常組織，增加藥物的治療窗口。這一概念得到臨床前數據的支持，數據表明，將藥物與抗體偶聯可降低藥物的最小有效劑量，提高藥物的最大耐受劑量(「MTD」)。

在臨床前研究中使用最小有效劑量(「MED」) 0.15 mg/kg計算，安全窗大於200倍。我們相信諾誠健華ADC平台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平台。

本公司將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的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

廣州生產設施

我們自有的83,000平方米小分子廣州生產設施(「廣州基地」)符合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規定，具備十億片劑的年產能，已經成功獲得生產許可證。在獲得中國NMPA批准可在廣州基地進行自主研發的BTK抑制劑奧布替尼的商業化生產後，我們已開始在廣州小分子生產設施生產奧布替尼，並已自2022年8月起推出商業市場。

提高難溶性藥物溶解度已成為創新藥製劑研發的關注重點和挑戰。為應對此類挑戰，我們的廣州基地已經搭建了先進的技術平台，包括國際先進的噴霧乾燥固體分散體和固體製劑生產線，並配備難溶性藥物增溶製劑技術、口服固體製劑調釋製劑技術和靶向定位給藥技術三大技術平台，由此可有效解決行業面臨的共性問題。我們的固體分散技術是增溶過程中的核心技術，可以增加難溶性藥物的溶解度和溶出速率，從而提高藥物的生物利用度，更好地支持新藥開發和生產需求。2022年，我們的廣州基地獲廣東省政府認定為廣東省難溶性藥物創新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型企業。

此外，我們已成功完成第二期及第三期建設。第二期已完成若干項目的PPQ。我們就支持2025年及之後即將推出的新產品規劃第三期建設。兩個項目新增19,6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在研藥物及持續業務擴張。

北京生產設施

我們已在北京昌平建立一座大分子CMC(化學、生產及控制)試點設施，擬進行早期臨床用品的營運階段。同時，我們已選定在北京生命科學園區內本公司總部鄰近一塊70,381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標誌性的研發中心及大分子生產設施。

其他企業發展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宣佈發佈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年ESG報告**」）。這標誌著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發佈ESG報告，也是第一年設定具體的環境管理目標。於2023年ESG報告中，本公司承諾截至2028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能源使用強度、工業廢水排放強度在2023年的基礎上分別降低10%，廢氣排放處理合規率和廢棄物處理合規率將達100%，實現綠色生產，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採納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不超過12,337,750股人民幣股份。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17日獲股東批准採納。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本公司委任管坤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管坤良教授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

管坤良教授於2025年1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已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26,0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每股5.82港元及每股5.57港元。購回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約為6,421,7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其他重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藥物的銷售淨額	1,005,621	99.6	671,582	90.9
研發及其他服務	3,827	0.4	66,955	9.1
總收益	1,009,448	100.0	738,537	100.0

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4百萬元。藥物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6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6百萬元，是由於奧布替尼銷量快速增長，與2023年相比，增長率為49.1%。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變化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三季度與渤健的服務費安排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藥物銷售	868,727	99.7	581,114	95.2
研發及其他服務	2,280	0.3	28,988	4.8
毛利	871,007	100.0	610,102	100.0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1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6.3%，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6%增加3.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藥物及服務收益的銷售組合變動以及奧布替尼生產效率提高。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商業化及服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在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之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藥物銷售額的比率由2023年的54.6%下降至2024年的41.8%，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不斷提高及股份支付開支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市場研究、推廣及教育	224,969	53.6	171,829	46.8
僱員開支	186,935	44.5	155,115	42.3
股份支付開支	(29,745)	(7.1)	8,223	2.2
其他	37,802	9.0	31,724	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961	100.0	366,891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2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投資以推進技術平台創新及臨床研究，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臨床試驗及 第三方合約開支	333,266	40.9	291,712	38.8
僱員開支	282,891	34.8	255,436	34.0
股份支付開支	(3,097)	(0.4)	29,045	3.9
折舊及攤銷	76,756	9.4	59,997	8.0
其他	124,211	15.3	114,986	15.3
研發開支	814,027	100.0	751,17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直接臨床試驗及第三方合約開支由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至人民幣333.3百萬元；
- (ii) 研發僱員開支由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至人民幣282.9百萬元；
- (iii) 股份支付開支由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至人民幣-3.1百萬元；
- (iv) 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至人民幣76.8百萬元；及
- (v) 其他研發開支(例如試驗用材料、耗材及能源等)由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至人民幣124.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支付一次性替代款以終止諾誠健華與潤諾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開支	81,871	44.5	79,904	41.3
股份支付開支	22,050	12.0	27,836	14.4
專業費用	25,886	14.1	31,553	16.3
折舊及攤銷	16,831	9.2	16,737	8.6
稅項及附加費	15,236	8.3	9,704	5.0
終止BTK協議利益分配的替代款	—	—	10,766	5.6
其他	21,986	11.9	17,020	8.8
行政開支	183,860	100.0	193,520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公司的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其功能貨幣美元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導致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減少。該減少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幅度小於去年。

可轉換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

對廣州凱得可轉換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4.0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9.6百萬元。我們已於2024年8月償清該筆可轉換貸款。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33.8百萬元。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1,002	307,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8,084	113,994
存貨	95,577	119,095
其他金融資產	1,062,8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626	8,224,596
流動資產總值	7,820,188	8,765,32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3,797	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28,363	134,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512	667,717
遞延收入	11,724	12,008
租賃負債	31,608	23,233
可轉換貸款	—	1,251,131
流動負債總額	1,061,004	2,093,994
流動資產淨額	6,759,184	6,671,3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75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22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51.0百萬元，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062.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95.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93.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藥品銷售應收款項及提供研發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5,906	248,942
三個月至六個月	5,096	58,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1,002	307,638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部分客戶的信貸期更長。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國有大型藥品經銷商，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一直與該等經銷商合作。本集團認為該做法符合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現行規範，主要藥品經銷商為國有企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惟被(ii)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291	39,044
應收利息	18,199	62,540
可收回稅項	10,631	10,390
其他應收款項	1,963	2,020
	88,084	113,994

存貨

由於庫存管理適當，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62,9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9,179	—
其他金融資產	1,522,086	—
分類為：		
流動資產	1,062,899	—
非流動資產	459,187	—
其他金融資產	1,522,086	—

其他金融資產總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9.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零。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795	124,207
一年至兩年	13,457	10,432
兩年至三年	2,990	199
三年以上	121	67
	128,363	134,9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工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ii)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7,848	58,190
應付工資	62,649	52,999
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1,113	15,253
銷售折扣	19,504	11,853
應計費用	39,837	38,336
其他流動負債	476,336	476,336
其他	18,225	14,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512	667,717

債務及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3,797	5,000
租賃負債	31,608	23,233
其他流動負債	476,336	476,336
可轉換貸款	—	1,251,131
計入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18,700	26,300
租賃負債	27,440	43,647
長期應付款項	303,134	305,577
債務總額	2,051,015	2,131,224

債務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可轉換貸款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於利潤確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州及北京工廠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等)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7.4	4.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償還可轉換貸款及獲得新長期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不時從資金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和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而獲滿足。我們將根據我們對資本資源的需要及市場狀況，繼續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於2020年3月23日，因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按價格每股8.95港元發行250,3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相等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3,883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40.4百萬港元（未扣除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已記入股份溢價賬。美元金額乃按於2020年3月23日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H.10每週統計公佈所載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2020年4月15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即共計37,548,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2.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於2021年2月10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兩項認購協議，合共210,50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之認購價獲得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

於2022年9月21日，264,648,217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股份按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11.03元的價格發行，並已在科創板上市。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和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778.82百萬元。按中國證券法例規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必須嚴格遵守中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用途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資金管理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相關賬戶結餘為人民幣7,762.9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28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促銷、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港元持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訂貨單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訂貨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購買若干理財產品，但該等產品單個或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

我們的理財產品大多於下半年及／或接近報告期末購買，其表現於我們的損益賬內反映。

於2024年12月31日，認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i)投資收入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透過本公司損益賬計量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合共未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投資收入人民幣15.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合共未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74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包括其他流動負債、貸款及借款及可轉換貸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21.2%(2023年12月31日：20.8%)。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不斷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2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3.8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北京昌鑫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與廣州凱得的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76.3百萬元。我們抵押人民幣727.5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上述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信貸、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本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段所述的資產抵押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1,146名僱員。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職能		
研究及開發	503	43.89%
生產	197	17.19%
銷售及營銷	342	29.84%
一般及行政	104	9.08%
僱員總數	1,146	100%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計劃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Ph.D.，61歲，自2015年11月3日起出任董事，並自2016年8月18日起任行政總裁。2019年9月27日，崔博士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崔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博士在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Merck & Co任職期間，彼其後成為該公司在美國的早期開發團隊的負責人。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崔博士擔任PPD®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崔博士亦獲選為美中醫藥開發協會 (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第17屆主席，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業評審期刊上發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為三項專利的主要專利持有人，即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自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獲授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崔博士於1996年9月在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 (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後培訓。

趙仁濱博士，Ph.D.，56歲，自2015年11月3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2019年9月27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於2002年8月至2008年12月，趙博士在強生公司(研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2010年3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於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研究員。於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1991年7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醫學院授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7歲，自2018年11月28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於2015年11月3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施博士為趙仁濱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為全球著名結構生物學家。他的研究對細胞凋亡背後的分子機制具有先進的科學認識。於1998年2月至2008年12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2007年11月起，施博士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清華大學副校長及大學教授。施博士對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驅使他創立西湖大學，並自2018年4月起出任首任校長。

施博士憑其成就獲得多項會員資格、資歷以及獎項。施博士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外籍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外籍成員。

施博士亦獲得許多獎項和榮譽，包括：

- 2008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2003年獲鄂文西格青年科學家獎(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2010年獲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Tel Aviv University)雷蒙德與比佛利賽克勒國際生物物理獎(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in Biophysics)；
- 2010年獲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傑出科學家獎；
- 2010年獲中國上海談家楨生命科學成就獎；
- 2014年獲瑞典皇家科學院(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頒發的愛明諾夫獎(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 2016年獲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成就獎；
- 2017年獲國家創新獎(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2017年獲未來科學大獎生命科學獎。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Secretase」；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物理學和生物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謝榕剛先生，39歲，自2021年3月31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獲中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謝先生任職於Oriza Cowin，彼自2015年起擔任正心谷資本資深投資經理，並分別於2016年及202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自2019年11月28日起，謝先生擔任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8)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19日起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18日起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1)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53歲，於202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於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胡女士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胡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職於Arthur Andersen。

胡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University of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1997年3月獲得CICPA資格。

董丹丹博士，Ph.D.，41歲，自2023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任TCG Crossover投資合夥人。董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現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的首席商務官。在加入ArriVent Biopharma, Inc.前，董博士自2011年8月至2021年7月於Vivo Capital LLC工作，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Vivo Capital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Vivo Capital的早期投資工具Vivo PANDA Fund及Vivo Innovation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中的管理層成員。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董博士擔任維昇藥業的董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正在尋求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董博士擔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的首席商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的生命科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其在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完成了傳染病學Pre-doctoral Fellowship項目。於2011年7月，其獲得復旦大學的分子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管坤良教授，61歲，自2025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3年8月起於西湖大學任生命科學學院講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管教授於1992年5月至2007年9月在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任教；於2007年10月至2023年6月在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任職(2013年7月起為傑出教授)。管教授在細胞生長調控和腫瘤發生的信號轉導方面研究已有三十多年。在博士後研究中，管教授發現了雙特異性蛋白磷酸酶家族和生物催化中的新型硫代磷酸鹽中間體。管教授實驗室的早期工作克隆了人類MEK1/2並闡明了MEK的激活機制。在過去的二十年裡，管坤良實驗室一直在研究mTOR和Hippo通路。管坤良實驗室在建立mTORC1信號傳導網絡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包括在生長因子、營養和能量應答中鑒定了TSC1/2-Rheb、Rag和AMPK作為mTORC1的上游調控因子，以及闡明ULK1和VPS34作為mTORC1在自噬中的下游效應分子。因此，管教授是mTOR領域被引用第二多的學者。最近，管坤良實驗室一直在關注Hippo通路及其在癌症中的作用，在推動Hippo領域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管教授是Hippo領域被引用最多的學者。管教授共發表了300多篇研究論文，是分子生物學和遺傳學領域被引用最多的研究人員之一(學術引用數超15萬次，H指數179)。管坤良實驗室未來的研究重點將為細胞調控分子機制、上游信號、生理功能及彼等在癌症中的作用。

管教授於1982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杭州大學)生物學士學位；於1989年12月獲得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9月在普渡大學從事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崔霽松博士，Ph.D.，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崔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陳向陽博士，Ph.D.，58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免疫)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領域的藥物研發。陳博士將遴選及執行治療方案的專業知識運用至藥物分子設計及候選藥物交付、過程開發及IND申報，並在本公司成長及發展的每個重要階段發揮重要作用。陳博士擁有23項專利申請及17份行業評審期刊。

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1月，陳博士為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1999年12月至2010年3月，陳博士擔任Pfizer Inc.的首席科學家。自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陳博士擔任潤諾的醫藥化學部門主任、高級總監及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取得埃默裏大學(Emory University)的化學博士學位。

傅欣先生，Ph.D.，47歲，自2023年1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傅欣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包括15年醫療行業工作經驗。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傅欣先生擔任藥明巨諾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傅欣先生曾在輝瑞中國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財務和合規事宜。自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傅欣先生為輝瑞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為首席合規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首席財務官，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為業務財務及稅務主管，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為中國稅務主管。加入輝瑞中國之前，傅欣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稅務經理。

傅欣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5年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研發及商業化同類潛在最佳及／或首創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在經驗豐富的知名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能力的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及本土專業經驗，我們打造了多樣化及均衡的藥品組合，並已推出第一款產品。我們的候選藥物均以創新及經驗證的生物通路為靶點。我們的發現及研發工作致力於經驗證靶點及有潛力成為同類安全性最高及療效最佳的候選藥物。我們亦致力於發掘新靶點及開發在全球具有突破潛力的療法。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第133至134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5至132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3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人民幣股份於2022年9月21日在科創板上市。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州及北京工廠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67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成本及開支)(統稱「**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8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5.5%)已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按下表指定時間表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用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報告期實際 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50%用作為奧布替尼同時在中國及美國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文件及潛在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和營銷)(附註1)	1,207,835	261,550	51,576	209,974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6年下半年之前全數動用
40%用於其他臨床候選藥物(附註1)	966,268	633,197	16,513	616,684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6年下半年之前全數動用
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附註1)	241,567	21,300	15,285	6,015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6年下半年之前全數動用
總計	2,415,670	916,047	83,374	832,673	

附註1：倘任何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於分配目的，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暫時用於投資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理財產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理財產品將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

於2021年2月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即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及Vivo）已有條件各自（但並非以共同基準）同意認購合共210,50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4%，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21.02美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3,041.44百萬港元及210,508,000股認購股份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14.45港元。於2021年2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5.72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41.84百萬港元及3,041.44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上述認購已於2021年2月10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將與本公司之前披露的擬定計劃用途相符，且預期不會有重大更改或延遲。

下表載列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應用情況：

	認購結束至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報告期實際 已動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已動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i) 研發成本，包括在國內和國際地區擴大和加速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擴大和加速內部發現階段項目，包括我們在研產品中的多個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241,975	不適用 ^(附註1)	4,093	不適用 ^(附註1)
(ii) 留聘國內外人才，以增強本集團在發現、臨床、業務開發和商業化領域的能力(包括擴大商業團隊，以確保奧布替尼及其後續產品的成功上市) ^(附註2)		638,449		40,737	
(iii) 為任何潛在的外部協作和授權引進機會儲備資金 ^(附註2)		273,193		529	
(iv) 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2)		722,281		54,716	
總計	3,041,440	1,875,898	1,165,542	100,075	1,065,467

附註：

1. 根據2021年2月2日的認購協議，並無就如何將所得款項用於每項預期用途進行分配。因此，相關欄沒有適用數值。
2. 倘任何該等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於分配目的，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暫時用於投資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理財產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理財產品將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9月21日，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19.07百萬元。按照相關規定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40.2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78.82百萬元。人民幣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人民幣股份招股章程(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認購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約數)	報告期實際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約數)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新藥研究及 開發(「研發」)項目	1,494,220.6	1,242,867.3	157,240.6	預期於2027年前全數動用，惟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變化而定
升級藥物研發平台	116,146.6	25,878.1	3,988.0	預期於2027年前全數動用，惟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變化而定
建設營銷網絡	273,851.4	159,144.7	46,121.3	預期於2027年前全數動用，惟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變化而定
建設資訊科技系統	60,952.3	32,296.1	3,436.6	預期於2027年前全數動用，惟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變化而定
補充現金流	833,644.7	364,916.3	263,737.7	預期於2027年前全數動用，惟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變化而定
總計	2,778,815.6	1,825,102.5	474,524.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於2025年4月28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2025年4月28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其他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所有該等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
- 我們識別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我們的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在臨床試驗時產生正面結果；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規管；
-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優惠。該等優惠或政策的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服務所在的醫藥行業的競爭；
- 我們就候選藥物獲取和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 新冠疫情後全球仍受困擾，全球秩序的危機仍未解決；及
- 我們的EHS部制定的培訓系統及現行機制在現階段可覆蓋日常安全檢查及季度檢查，而或須進一步就EHS風險進行開發。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展望2025年及未來發展

接近諾誠健華成立第十週年，我們預計2025年將是充滿變革、持續高速增長及全球擴張的一年。向諾誠健華2.0的過渡正在順利進行中，我們正在拓展在研管線及商業化工作，以滿足創新療法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我們將繼續利用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鞏固我們的生物製藥全球領導者地位。我們2025年的戰略重點包括：

通過戰略合作加速全球擴張

2025年，隨着我們加快全球擴張，業務發展成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始終堅持通過科學創新造福全球患者。憑藉差異化和先進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以及有前景的早期候選藥物，我們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能夠滿足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腫瘤學領域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我們的創新科學和專注的治療策略使我們能夠為全球患者和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今年，我們強勢開局，與Prolium開展戰略合作，開發及商業化ICP-B02（一種CD20XCD3雙特異性抗體），這是我們擴大國際影響力的關鍵步驟。隨著多項資產同時推進，我們看到進一步戰略交易機會。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張並充分發揮我們產品管線的商業潛力，業務發展仍將是關鍵的增長引擎。

建立在血液腫瘤領域領導地位

奧布替尼是我們的核心療法，在我們豐富的血液瘤在研藥物中發揮核心作用。除奧布替尼外，坦昔妥單抗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ICP-248 (mesutoclax)於2025年第一季度進入與奧布替尼聯合用於1L CLL/SLL固定療程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奧布替尼、坦昔妥單抗及ICP-248共同構成一個強大的產品組合，將為我們在血液瘤領域的戰略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這一強大的組合以及內外部持續研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血液瘤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單一和組合療法攻克NHL、白血病及多發性骨髓瘤等重大疾病，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拓展針對B細胞和T細胞通路異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奧布替尼在調節B細胞信號通路方面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使其成為一種很有希望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於2024年9月，FDA與本公司已達成一致，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PPMS患者的III期研究，並鼓勵我們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SPMS的第二個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將加快該等工作的進度，為患者提供急需的治療。奧布替尼在ITP患者的治療中取得良好的PoC結果，特別是曾對GC/IVIG治療有反應的患者。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已在中國啟動註冊性III期試驗，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並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NDA申請。基於SLE的IIa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我們相信奧布替尼可成為潛在治療SLE的同類首創BTK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b期試驗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患者入組。參與試驗的患者有186名，治療持續時間為48週，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讀出數據。

此外，我們正在推進T細胞通路調節劑，其中ICP-332及ICP-488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該等分子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潛在解決方案，包括AD、銀屑病、白癜風、結節性癢疹（「PN」）、SLE及炎症性腸病（「IBD」）。我們亦在探索具有獨特機制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新型口服療法，例如IL-17小分子。我們相信這將滿足慢性病治療中未滿足的需求。

實體瘤及ADC平台

在實體瘤領域，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將靶向治療、免疫腫瘤學方法及創新ADC技術相結合。ICP-723已顯示出強大的療效，並將很快提交NDA批准。

此外，我們專有的ADC平台擁有包括ICP-B794（新型B7H3靶向ADC）在內的前景廣闊的在研藥物，有望徹底改變癌症治療。我們將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的IND，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該平台讓我們得以創造安全性及有效性更高的高度差異化的ADC，預計將成為諾誠健華在腫瘤領域的重要增長動力。

我們的ADC平台基於專有的連接子—載荷技術構建，能夠提供有效的癌症靶向療法。該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不可逆的生物偶聯、用於增強穩定性的親水性連接子，以及可增強腫瘤殺傷效果同時最大限度減少脫靶效應的新型高效載荷。隨著該平台的發展，我們預計會開發多種差異化ADC候選藥物，進一步推動腫瘤領域的精準醫療。

繼續通過內部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大我們的在研產品線

我們將繼續開發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多款候選藥物，並持續從我們經過驗證的內部藥物發現平台產生新的分子實體。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並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我們的現有組合相輔相成的授權引進及臨床合作機會。我們將高度重視可令我們充分發揮已建立的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能力，以及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具有潛在聯合治療協同效應的資產的授權引進。

董事會報告

利用AI推動創新及提高效率

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致力於利用人工智能(「AI」)的力量加速藥物發現、優化研發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AI驅動技術使我們能夠分析大量數據集，更精確地識別前景廣闊的候選藥物，並簡化臨床試驗設計。通過將AI整合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決策能力，縮短開發時間，提高為患者帶來新療法的成功機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AI的潛力，推動創新及創造變革性的治療解決方案。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董丹丹博士
管坤良教授(已獲委任，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頁至第67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各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妥善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

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崔霽松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03,118,916(L) ⁽²⁾	5.85%
趙仁濱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17,439,593(L) ⁽³⁾	6.66%
施一公博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17,439,593(L) ⁽⁴⁾	6.66%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62,567,202股計算。
- (2) 包括(i)由崔霽松博士透過Sunland BioMed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79,326,827股股份及(ii)由崔霽松博士直接持有的23,792,089股股份。
- (3) 包括(i)由趙仁濱博士透過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93,260,375股股份，(ii)由趙仁濱博士直接持有的21,079,218股股份及(iii)由趙仁濱博士的配偶施一公博士直接持有的3,100,000股股份。
- (4) 包括(i)由施一公博士直接持有的3,100,000股股份及(ii)由施一公博士的配偶趙仁濱博士持有的114,339,59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588,612(L) ⁽²⁾	9.00%
HHLR Advisors, Ltd.	投資管理人	208,671,222(L) ⁽³⁾	11.84%
HHL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00,475,300(L) ⁽³⁾	11.3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9,806,627(L) ⁽⁴⁾	6.80%
		49,895,408(S) ⁽⁵⁾	2.83%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62,567,202股計算。
- (2)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間接持有158,588,612股股份，包括透過Success Growth Limited直接持有的51,476,280股股份、透過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5,975,145股股份及透過新橋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的1,137,187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uccess Growth Limited及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而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亦透過Golden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新橋控股有限公司。
- (3) HHLR Advisors, Ltd. (前稱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為HHLR Fund, L.P. (前稱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Hillhouse實體」，其中由HHLR Fund L.P.持有200,475,300股股份)的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LR Advisors, Ltd. (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即Hillhouse實體)的權益)被視為於Hillhouse實體合共持有的208,671,222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為(i)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ii)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及(iii) Goldman Sachs (UK) L.L.C (統稱為「Goldman實體」)的管理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Goldman實體)的權益)被視為於Goldman實體合共持有的119,806,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60,426,200股股份；以現金交收：9,234,000股股份)。
- (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亦於49,895,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9,33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應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之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因其他原因而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於任何最終獲判勝訴或宣告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辯護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僱員、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1,146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約1,08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份支付開支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概無第三方就安排某人作為董事或作為董事期間以任何其他身份提供服務而獲付或收取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16年9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其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18年2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修訂。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18年11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1. **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邀其接納由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倘本公司收到(i)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獎勵協議的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ii)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額股款及任何適用預扣稅；及(iii)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購股權即被視為已行使。
2. **股份購買權。**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每份股份購買權須由一份獎勵協議作實。購買價及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轉讓限制。
3.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過去或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獲得全部或部分歸屬，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管理人設定結合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

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人員擔任重大責任的職位，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本公司僱員、董事或本集團聘請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顧問均有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每項獎勵或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一份獎勵協議作實，其形式應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不時批准。

期限。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或購股權，但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不影響管理人於該終止日期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的權力。

管理人應釐定承授人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全部或部分的歸屬期。

自2023年8月31日起，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均已終止，自此不會根據上述計劃授出新獎勵。該等計劃終止後，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不再適用。

股份最高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4,586,514股股份（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183,888,050股股份、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22,200,000股股份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68,498,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8%（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10.43%、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1.26%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合共214,567,573股股份，而16,065,417股股份已經保留且目前由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持有，以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歸屬獎勵，並在信託下持有以待個別承授人行使獲授的獎勵後轉讓予個別承授人。該16,065,417股股份包括(i)已於報告期內失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有關受託人所持有的合共8,537,334股股份；及(ii)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合共7,528,083股股份。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各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管理。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後，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就此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即合共51,481,607股股份（即不包括已於報告期內失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有關受託人所持有的合共8,537,3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批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2%）已用作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分節。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因此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分別可供授出1,750,250及8,537,334份獎勵。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

代價。有關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視乎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特定方案，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代價為0.178美元。管理人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的特徵及概況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各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令就承授人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授出之獎勵更有意義，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酌情空間令董事會可靈活制訂(如有必要)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同時在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並無其他應付金額。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提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並無規定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或須償還用於此類目的之貸款的期限。

於本報告日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供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7,513,500股股份(即不包括已於報告期內失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有關受託人所持有的合共8,551,91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的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因此，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之事項。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報告期開始前授出及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四或五年的時間歸屬條件及績效里程碑歸屬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來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購買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人姓名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內 退出 ⁽¹⁾	報告期內 歸屬 ⁽²⁾	報告期內 未支付款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遺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在 報告期內 已變化的 公允價值 ⁽³⁾	受限制股份 單位在 報告期內 已變化的 公允價值 ⁽⁴⁾
五名最高薪人士合計	1,575,000	0	225,000	0	0	0	1,350,000	2024年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575,000	0	225,000	0	0	0	1,350,000			
其他承人合計	2,650,000	0	300,000	0	0	0	2,350,000	2015年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000	0	550,000	850,000	0	0	50,000	2016年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4,372,500	0	4,657,333	5,937,084	0	0	3,778,083	2018年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8,477,500	0	5,507,333	6,787,084	0	0	6,178,083			
總計	20,047,500	0	5,732,333	6,787,084	0	0	7,528,083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內作出之承諾，本公司已自2023年5月3日起放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指有關承授人有權實益擁有相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之時間。
- (3) 有關年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估值的詳情(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4。
- (4)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並無其他購買價或其他應付金額。
- (5) 第17.07(3)條並不適用，因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所有相關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6日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因此，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披露之事項。

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是就僱員過去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而獎勵僱員，並激勵他們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受僱或任職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分管理委託予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註釋或應用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託相關權力的人士之決定對有關各方有最終效力和約束力。

股份最高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同類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或該10%上限的更新上限)。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有關獎勵分別涉及零股及零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16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3年8月31日(即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符合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終止。該計劃終止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不再適用。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應為零，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指定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歸屬期。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購買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期限。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滿十週年止的期間有效和具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提早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有關承授人的存續權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包含僅以人民幣股份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形式之獎勵，乃根據中國相關財務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編製。有關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

條款概要

目的。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制定該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統稱為「激勵對象」）。

管理。董事會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將管理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並負責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期限／有效期。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2023年6月2日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授出為止，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採納日期起計72個月。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四年一個月。

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為8,948,750股人民幣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即採納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及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8,493,000股受限制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並無進一步可供發行的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就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言，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該等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服務提供者的子限額。

代價。授予時應付的代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95元，乃參考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成交價的50%釐定。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毋須支付其他款項。對於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提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並無規定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或須償還用於此類目的之貸款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待激勵對象符合歸屬條件後，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連續四個十二個月期間的各期間開始的第一個交易日等額歸屬。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萬股)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屆滿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授出受限制 股份日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 ⁽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崔寶松博士	165,000	0	41.25	0	0	0	12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向陽博士	50,000	0	12.5	0	0	0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仁濱博士	40,000	0	10	0	0	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55,000	0	63.75	0	0	0	191.25			
其他激勵對象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雇員(47人)	454,000	173,700	99,725	33.4	0	0	494,575	2024年5月30日	人民幣3,278,587.50元	由2024年至2027年的四個會計年度
小計	454,000	173,700	99,725	33.4	0	0	494,575		人民幣6.95元	人民幣7.41元； 4.27港元
總計	709,000	173,700	163,475	33.4	0	0	685,825			

附註：

- (1) 有關報告期內授出受限制股份估值的詳情(包括就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4。
- (2)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包括在個人及本集團層面達到理想績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
- (3) 為協調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對失效獎勵的報告時間的差異，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截至2024年7月及2024年8月結束，分別將286,750股受限制股份及107,000股受限制股份記錄為失效。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批准。於緊隨順利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終止所有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已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2023年8月31日,亦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運作。

因此,本公司能夠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一項符合第17章的股份計劃,亦是唯一關於香港股份的股份計劃)作出授予,而所有相關股份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現時由有關受託人持有(「信託股份」)。該等信託股份(佔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92%)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純粹為了符合上市規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一項涉及就信託股份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管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相關條文。

條款概要

目的。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ii)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就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選定參與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管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相關受託人按各自職能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除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根據信託契據就管理及運作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期限/有效期。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3年8月31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八年五個月。

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1,481,607股(即不包括已於報告期內失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有關受託人所持有的合共1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所有股份均已以信託股份的形式發行予相關受託人。其中,在服務提供者的子限額下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64,321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10,320,000股受限制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59%。餘下41,161,607股受限制股份已預留用於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34%。

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分別涉及51,481,607股及41,161,607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2%及2.34%），其中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獎勵分別涉及1,764,321股及1,764,321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及0.1%）。

由於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所涉股份均已發行，且由受託人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因此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該授出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可向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倘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包括其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理人）授出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代價。由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是本公司的一次嘗試，以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使該等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故釐定獎勵購買價的基準將與現有計劃的基準（即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致。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每次獎勵的相關代價定於0.000002美元至0.178美元之間。於設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承授人的特徵及概況。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各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令就承授人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授出與之相當之獎勵更有意義，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酌情空間令董事會可靈活制訂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在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條件。在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僱員參與者所持有獎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惟可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問題第10條所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謹此說明，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概無例外情況可允許其較短的歸屬期。

有關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結算	於2024年 12月31日	授出受限制 股份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四年內分四個相同批次歸屬； (ii) 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績效歸屬 條件歸屬	每股購買價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歸屬 受限制股份相 對於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12月 31日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相 對於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五名最高薪人士合計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2024年6月28日	527,200美元	(i) 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四年內分四個相同批次歸屬； (ii) 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績效歸屬 條件歸屬	0.178美元	482港元； 人民幣8.1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其他承授人倘任何承授人為五名最高薪 人士之一，則須單獨呈列	3,700,000	1,790,000	0	0	0	0	5,490,000	2024年6月28日	943,688美元	(i) 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四年內分四個相同批次歸屬； (ii) 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績效歸屬 條件歸屬	0.178美元	482港元； 人民幣8.1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0	3,830,000	0	0	0	0	3,830,000	2024年12月31日	2,337,832美元	(i) 2,0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四年內分四個相同批次歸屬； (ii) 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績效歸屬 條件歸屬	0.178美元	612港元； 人民幣12.28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3,700,000	5,620,000	0	0	0	0	9,320,000							
總計	3,700,000	6,620,000	0	0	0	0	10,320,000							

附註：

- 有關報告期內授出受限制股份估值的詳情(包括就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4。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績效目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包括由本公司指定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將購買的現有股份。概不會就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因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下文概述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條款概要

目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作出獎勵，亦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管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由董事會委託)管理，彼等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其註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之決定有最終決定性效力，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指定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擁有的權力。

期限／有效期。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八年十一個月。

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6,258,245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所有股份均已發行。概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自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授予。因此，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涉及176,258,245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由於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所涉股份均已就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因此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代價。申請或接受獎勵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獎勵的購買價為零。因此，(i)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或須償還用於此類目的之貸款的期限；及(ii)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條件。獎勵相關的股份須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須歸屬的日期(「歸屬日期」)歸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通知中規定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正式履行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履行或未獲董事會豁免，則董事會有權釐定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獎勵立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包含僅以人民幣股份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形式之獎勵，乃根據中國相關財務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編製。有關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條款概要

目的。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繼續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制定該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統稱為「激勵對象」)。

管理。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將管理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並負責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期限／有效期。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2024年12月17日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授出為止，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採納日期起計77個月。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六年四個月。

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為12,337,750股人民幣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即採納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及0.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9,870,200股受限制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2,467,55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就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言，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該等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服務提供者的子限額。

代價。授予時應付的代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65元，乃參考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成交價的50%釐定。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毋須支付其他款項。對於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提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並無規定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或須償還用於此類目的之貸款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待激勵對象符合歸屬條件後，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七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及該日後的連續三個十二個月期間的各期間等額歸屬。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歸屬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屆滿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授出受限制 股份日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 ⁽²⁾	受限制股份的 授出價格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報告期內 歸屬受限制股 份相應股份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的相應股份 數目佔以 股份加權 平均數
	(萬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崔寶松博士	0	258,000	0	0	0	0	258,000	2024年12月17日	人民幣18,130,950元	由2025年至2028年的四個會計年度	人民幣6.65元 元：6.15港元	人民幣13.39	不適用	0.97%
趙仁漢博士	0	60,000	0	0	0	0	60,000		人民幣4216,500元					0.23%
陳向陽博士	0	70,000					70,000		人民幣4,919,250元					0.26%
傅欣	0	10,000					10,000		人民幣702,750元					0.04%
小計	0	398,000	0	0	0	0	398,000							1.50%
其他激勵對象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77人)	0	589,020	0	0	0	0	589,020	2024年12月17日	人民幣41,393,380.5元	由2025年至2028年的四個會計年度	人民幣6.65元 元：6.04港元	人民幣13.15	不適用	2.21%
小計	0	589,020	0	0	0	0	589,020							2.21%
總計	0	987,020	0	0	0	0	987,020							3.71%

附註：

- (1) 有關報告期內授出受限制股份估值的詳情(包括就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4。
- (2)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績效目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買額及五大供應商共計所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0.9%及22.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及五大客戶共計所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41.8%及79.1%。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奧布替尼的零售商及獲我們提供研發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彼等的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部分客戶的信貸期更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對應收該等主要客戶的款項確認特別撥備。就銷售奧布替尼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的國有大型藥品經銷商，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一直與該等經銷商合作。本集團認為該做法符合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獨有規範，主要藥品經銷商為國有企業。我們對所有尚未收取的應收客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及證券交易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宣佈經董事會批准的一項以200百萬港元回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場內回購2,19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301,21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回購的548,000股股份及1,65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8月29日註銷。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2024年一般回購授權**」），以回購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已發行港股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的通函。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2024年一般回購授權場內回購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340,55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回購的560,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重新出售該等庫存股，將其用作未來收購的代價或為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年月	回購數目及方式	每股支付的價格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2024年1月	於聯交所回購548,000股	6港元	5.6港元	3,162,780港元
2024年2月	於聯交所回購1,650,000股	5.13港元	4.54港元	8,138,430港元
2024年12月	於聯交所回購560,000股	6.12港元	5.86港元	3,340,550港元
總計	於聯交所回購 2,758,000股	6.12港元	4.54港元	14,641,76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均未發生以下性質的交易：(1)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授予的類似權利；(2)行使與上述內容相關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或(3)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

慈善捐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捐款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患者護理及書籍捐贈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崔霽松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崔霽松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此外，鑑於崔霽松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上述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最後，由於崔霽松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最佳常規的最高標準。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17條至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中國，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第105頁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當時有效的補充規定。在以下企業管治範疇，本公司的常規已超越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範疇

超越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 為確保企業管治可參考獨立意見，本公司特別修訂和更新了四個既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而這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請參閱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的董事重選的經修訂程序第四節。

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常規董事會會議次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常規董事會會議在下年度的舉行日期通常於前一年第四季度訂定。

標準守則的確認

每名董事及行政管理人須每半年一次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評估

本公司不僅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而且亦檢討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尤其是，董事會有四位女性成員，超越同行董事會對於性別多元化組成的要求。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採納舉報政策，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的舉報政策。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並致力以誠實和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繼續從外部監察企業管治範疇的發展，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框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監管環境下的適當性和穩健性，並滿足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董丹丹博士
管坤良教授(已獲委任，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各董事在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¹⁾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2	—	6/6	2/2	1/1
趙仁濱博士	12/12	—	—	—	1/1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12/12	—	—	—	1/1
謝榕剛先生	12/12	5/5	—	—	1/1
金明先生(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 日起生效)	8/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12/12	5/5	6/6	2/2	1/1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 日起生效)	8/8	3/3	4/4	1/1	1/1
董丹丹博士	12/12	2/2	2/2	—	1/1
管坤良教授(已獲委任，自2025年1月 21日起生效)	—	—	—	—	—

附註：

(1) 並無任何董事以替任人出席。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報告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全面並適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可於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對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的所有主要事項保留決策權。有關落實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下放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所公佈，陳凱先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先博士辭任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三名，導致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陳凱先博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並將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月24日。管坤良教授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及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曾在其他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十一次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仍在知情和相關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或之前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就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適當情況下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上市公司協會或證監會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務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法規更新等多項有關主題。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及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習。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1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趙仁濱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

謝榕剛先生

✓

金明先生(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

董丹丹博士

✓

管坤良教授(已獲委任，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並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講座／會議，並研習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反貪污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崔霽松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崔霽松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此外，鑑於崔霽松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上述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最後，由於崔霽松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須遵守章程細則中的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18條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謝榕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胡蘭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以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胡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而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在會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及審閱和批准有關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審核或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有關之重要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審核或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重要事項。

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核及批准之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之重要事項載列如下：

- (1) 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47名僱員授出1,737,000股受限制股份；

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核及批准之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之重要事項載列如下：

- (1)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十四名僱員參與者授出6,6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核及批准之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之重要事項載列如下：

- (1) 採納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 (2) 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75名僱員及兩名董事授出9,870,200股受限制股份；

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核及批准之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之重要事項載列如下：

- (1) 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全年酬金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3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金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77	17,273
績效掛鈎花紅	3,206	7,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279
股份支付	5,584	39,391
	18,209	64,55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崔霽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準則（相關準則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內）。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在會上（其中包括）審閱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職權範圍，並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和重新委任新董事的推薦建議：(a)提名委員會應首先審閱及評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考慮到候選人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b)然後，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的領導需要提名合適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務求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確保董事會得到獨立意見及資料的機制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於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設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而這對於董事會的有效性起關鍵作用：

- 在評估潛在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人選是否能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背景及資歷，從而評估有關人選是否能夠在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向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
- 在考慮應否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
- 本公司將確保設有渠道(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讓獨立意見得以表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
- 就上述各段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潛在人選(或在重選的情況下，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願意(i)投放所需時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責及(ii)就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評估等)表達其意見。

截至12月底，本公司已審查上述機制，並對現行版本的成效及效率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確保符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袁蓓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謝佩珊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彼等不再擔任董事之有效時間(視情況而定)已遵守標準守則。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於上市日期成立，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議題。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和充足。

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本公司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

- 審核委員會監察及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公司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內部控制部負責(i)制訂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議題；(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符合標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重大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以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約每年兩次定期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我們相信其中的有關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恰當。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本公司亦透過藥物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現場內部監控團隊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本公司可緊貼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及反賄賂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每年約兩次定期審閱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及法務部檢討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而外部核數師及外部顧問（即法律顧問）評估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情況以及法律事務。連同董事會的特別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屬充分和有效，可涵蓋本公司現行快速發展的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已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陷或需要關注的方面。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手頭剩餘現金用於短期投資。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本公司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金，並在不顯著增加風險的情況下增加流動性。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財務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短期投資活動。在作出任何投資建議之前，財務部將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水平、運營需求及資本支出。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運營，有關政策為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提供指引及具體指示。董事會每年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進行審查。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及保守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而將風險降至最低。於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況及該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本公司逐項作出投資決策。迄今為止，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已被要求僅持有有效最終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工具，而該有效最終期限被定義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義務。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及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投資決定並無偏離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內部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乃屬充足。經諮詢董事會並獲其批准後，本公司已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適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以處理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與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公司政策相關的問題。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包括借調人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統稱為「**相關人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外部人士**」）。舉報渠道可供所有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各方以及公眾使用。本公司已充分考慮對舉報人的保護、保密、惡意指控及虛假報告等，並已就此建立調查程序、匿名舉報和舉報渠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的舉報政策。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實踐誠信和負責任的商業道德對於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規定本公司在道德實踐方面的要求，並要求員工在本公司所有經營業務的場合中按照專業、公平、公正和誠信的最高原則透明運作。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經過審查並將定期更新，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符合公司和監管要求。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最高道德標準，本公司鼓勵員工舉報現有或察覺到的違反政策的事項以及不當行為。與本公司舉報政策相關的適當程序已經確立，使員工能夠在安全環境中提出他們的疑慮，而在他們真有懷疑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將會完全保密。

為協助新員工接受本公司的價值觀及道德承諾，在員工入職培訓期間會向他們簡要介紹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390
總計	5,390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生物科學、生物物理學、生物物理化學、生物技術、材料科學、工程、管理科學、遺傳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工商管理、世界經濟及會計。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1歲，男女性別均衡，且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目前有四名女性董事，因此足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繼續努力維持我們的女性代表性，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在不久將來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才儲備和女性董事會潛在繼任人。

公司性別多元化及目標

性別	女性 (4)		男性 (2)		
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2)		
年齡組別	<=50 (2)	50-69 (4)			
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年資(年)	0-1 (1)	2-3 (0)	4-5 (2)	>=6 (3)	
外部董事職務(上市公司數目)	0 (5)		1-2 (0)	3-4 (1)	>=5 (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已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在其他方面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年內可計量目標包括：(i)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兩名董事為女性；(iii)至少一名董事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iv)至少四名董事具備相關醫療或生物技術背景。年內，所有上述目標均已達到。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由9名成員組成，從本公司角度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1,146名僱員，包括約630名女性及516名男性僱員（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55%：45%），反映本公司由高層至基層員工均遵循性別平等原則。董事會謹記「提名委員會」一段所載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資格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人均遵循性別多元化政策。對於行政管理團隊，也應考慮類似因素，以不時評估行政管理團隊的候選人資格。本公司決心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和平等，並促使行政管理團隊在大約五年時間內在性別比例方面實現性別平等。本公司期望在適當努力下促進本公司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以期實現上述目標。

股東權利及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信息之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應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可投一票為基準）的本公司實繳股本，而上述股東將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該21日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除非經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推薦，任何人(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7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人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保持該政策，並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電郵：ir@innocarepharm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報告「股東權利及溝通」一節。

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雙向關係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2024年，本公司積極處理投資者關係，擴大了香港及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基金對本公司的覆蓋範圍至超過30家賣方投資者，並有超過30家賣方投資者為我們積極舉辦投資者小組會談和會議。眾多本地及國際投行賣方經常定期發佈對本公司的相關研究報告，使本公司得以吸引眾多機構投資者注目。

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部門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以確保市場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核心戰略和公司治理原則有透徹的了解。於2024年，本公司通過視像和親身參與，出席投資者會議、路演及醫療峰會，與香港和國際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舉行了近270次投資者交流會議。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4年6月27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的通函。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20至1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有關系統，供僱員和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反賄賂政策和有關系統，以促進和支持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培養建基於我們宗旨、願景和價值觀的積極進取的文化，讓本集團上下員工都能茁壯成長，充分發揮潛力，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和取得成功，並履行其成為全球生物製藥領導者的使命，為全球患者開發和提供創新療法。於整個2024年，諾誠健華繼續強化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四個具體領域：專注盡責、堅韌進取、開拓創新、協作共贏以及追求卓越，其中各項舉措載於本年報的業務回顧及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治理部分。

公司始終以「科學驅動創新，患者所需為本」(Science Drives Innov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Patients)為原則，立志通過創新和科技，改善全球患者的生活質量，並為全球醫藥事業的進步貢獻力量。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專注盡責(Dedicated & Responsible)，堅韌進取(Persistent & Perseverant)，開拓創新(Creative & Innovative)，協作共贏(Collaborative & Team-oriented)，追求卓越(Pursuit of Excellence)」，它是我們每位員工的行為指南和準則，是我們企業經營的價值主張。其中專注盡責是指專注高效、全力以赴，對團隊和結果負責。堅韌進取是指始終積極主動地面對困難，持續學習以提高能力並擴展職責範圍。開拓創新是指始終保持創造性思維，無論在科學研究還是日常經營中鼓勵創新和突破。協作共贏是指尊重同事與業務夥伴，以開放心態合作分享，從而達成共同目標。追求卓越是指精益求精、止於至善。諾誠健華無論在企業經營理念，內部管理制度，還是員工行為準則方面均時刻踐行著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將其落在實際行動之中。為將本集團文化融入運營中，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全面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品質意識。我們對於那些優秀的踐行者會給予及時的嘉獎和鼓勵，將核心價值觀的打造做成了閉環管理，從倡導宣傳，到實踐再到獎勵認可，更好的讓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得以深化和傳承。除了我們的使命和價值觀外，我們企業文化還體現在經營方針、道德規範和人才理念、社會責任等方方面面。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相一致。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5頁至第212頁的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及計量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14,027,000元，其中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判服務供應商」）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測試相關成本。

研發是貴集團的主要活動，而與該等外判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研發活動在詳細合約中列明，通常於一段較長時間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將該等開支在合適的財務報告期內入賬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而我們認定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乃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研發開支進行的程序包括：

- (1) 我們了解和評估與應計研發開支相關控制的設計，並測試控制措施的運行有效性；
- (2) 我們透過比較過往年度的金額與研發項目的進度，評估研發開支的合理性；
- (3) 我們以抽樣方式查閱與外判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所載的主要條款，了解並測試管理層進行的臨床試驗活動進展，並透過評估管理層在計算臨床試驗活動與相關時間表、至今已開具的發票及合約條款相關內容時所採用的假設，來測試管理層的估計；
- (4) 我們進行有關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背景研究並檢查證明文件，以評估研發活動相關的商業意義及發生情況；
- (5) 我們透過以抽樣方式將其與外判服務供應商出具的其後完成階段收費單作比較，以評價研發開支應計金額；及
- (6) 我們評估貴公司所採用的應計方法，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度報告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Denis Ming Kui Ch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09,448	738,537
銷售成本		(138,441)	(128,435)
毛利		871,007	610,102
其他收入	5	210,828	244,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961)	(366,891)
研發開支		(814,027)	(751,176)
行政開支		(183,860)	(193,520)
其他開支		(46,428)	(92,674)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29,609)	(53,9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95)	(26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60)	(4,900)
財務成本	7	(33,788)	(35,069)
除稅前虧損		(452,593)	(644,206)
所得稅開支	10	(263)	(1,426)
年內虧損		(452,856)	(645,63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0,633)	(631,263)
非控股權益		(12,223)	(14,369)
		(452,856)	(645,63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3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52,856)	(645,632)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0,761	113,5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60,761	113,5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2,095)	(532,08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9,872)	(517,719)
非控股權益	(12,223)	(14,369)
	(392,095)	(532,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4,328	759,764
使用權資產	14	281,758	293,837
商譽		3,125	3,125
其他無形資產	15	35,918	39,00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400	5,6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459,1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2,590	52,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7,306	1,153,8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5,577	119,0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51,002	307,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88,084	113,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	1,062,8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222,626	8,224,596
流動資產總值		7,820,188	8,765,3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28,363	134,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95,512	667,717
遞延收入	26	11,724	12,008
計息銀行借款	25	193,797	5,000
租賃負債	14	31,608	23,233
可轉換貸款	27	—	1,251,131
流動負債總額		1,061,004	2,093,994
流動資產淨值		6,759,184	6,671,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6,490	7,825,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1,018,700	26,300
租賃負債	14	27,440	43,647
長期應付款項	28	303,134	305,577
遞延收入	26	251,281	268,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0,555	644,430
資產淨值		6,745,935	7,180,7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3	23
庫存股		(3,097)	—
儲備	31	6,728,375	7,147,825
非控股權益		6,725,301	7,147,848
		20,634	32,857
權益總額		6,745,935	7,180,705

崔霽松
董事

趙仁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	-	11,867,998*	(19,292)*	282,115*	(6,036)*	77,231*	(5,054,191)*	7,147,848	32,857	7,180,705	
年內虧損	-	-	-	-	-	-	-	(440,633)	(440,633)	(12,223)	(452,85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0,761	-	60,761	-	60,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761	(440,633)	(379,872)	(12,223)	(392,095)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	(10,792)	-	-	-	(10,792)	-	(10,79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於受限制股份到期時轉撥股份支付 儲備	**	-	88,659	-	(70,880)	-	-	-	17,779	-	17,779	
購買本身股份	-	(3,097)	(10,257)	-	-	-	-	-	(13,354)	-	(13,354)	
股權激勵儲備	-	-	-	(36,308)	-	-	-	-	(36,308)	-	(36,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	(3,097)	11,947,046*	(55,600)*	199,797*	(6,036)*	137,992*	(5,494,824)*	6,725,301	20,634	6,745,9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	11,756,280	(19,292)	325,367	(6,036)	(36,313)	(4,422,928)	7,597,101	47,226	7,644,327
年內虧損	-	-	-	-	-	-	(631,263)	(631,263)	(14,369)	(645,632)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3,544	-	113,544	-	113,5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3,544	(631,263)	(517,719)	(14,369)	(532,088)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65,103	-	-	-	65,103	-	65,10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8,018	-	(108,355)	-	-	-	9,663	-	9,663
購買本身股份	-	(6,300)	-	-	-	-	-	(6,300)	-	(6,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	11,867,998*	(19,292)*	282,115*	(6,036)*	77,231*	(5,054,191)*	7,147,848	32,857	7,180,70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728,375,000元(2023年：人民幣7,147,825,000元)。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附註30及附註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2,593)	(644,2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1,495	268
存貨撇減	6	105	—
財務成本	7	33,788	35,069
匯兌虧損淨額	6	43,652	87,840
利息收入	5	(171,589)	(192,333)
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5	(12,376)	(10,47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5,260	4,900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7	29,609	53,963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5	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5,488	59,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0,873	23,060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攤銷		9,899	10,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0
股份支付開支	6	(10,792)	65,103
		(426,315)	(507,227)
存貨減少／(增加)		47,652	(42,4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6,047)	(180,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7,628)	(4,7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42)	16,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889	(23,279)
遞延收入減少		(13,391)	(9,587)
經營所用現金		(444,381)	(751,113)
已收利息		78,974	79,835
已付海外稅項		(144)	(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551)	(671,3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133,751	118,708
投資及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804,595)	(4,129,314)
投資及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後所得款項		6,860,199	4,925,1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7,514)	(254,54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17)	(11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	5,850
收購附屬公司		—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1,124	666,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500	9,947
支付上市開支		—	(6,01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85,321	33,800
就銀行貸款抵押	22	(86,421)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2,500)
償還可轉換貸款	27	(930,000)	—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28	(25,000)	—
已付利息		(365,073)	(1,153)
租賃預付的本金部分		(28,260)	(26,476)
購回股份		(13,354)	(6,300)
向第三方信託付款		(36,30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595)	1,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978	(3,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2,564	4,179,9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925	25,6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79,467	4,202,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222,626	8,224,596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1,456,738)	(4,019,532)
受限制現金	22	(86,421)	(2,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79,467	4,202,56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業務。本公司的普通股分別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2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越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InnoCare Pharm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美元	—	100.00%	研發
InnoCare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	100.00%	研發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諾誠健華」)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0美元	—	100.00%	研發及商業化
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諾誠健華」)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研發
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誠」)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474,400元	—	93.39%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天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瑾」)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00%	研發
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諾誠健華」)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93.00%	開發及生產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實」)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00%	研發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可轉換貸款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而言，假定有大多數投票權即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遞延結算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因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需要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後得出結論，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就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會應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該準則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毋須具有公眾問責性，但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倘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列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少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時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並就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相同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出售時，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輸入和實質的程序，而可一起對創造生產的能力作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斷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可按合理或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該項目為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則會按「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說明，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設備及服務器	10%至33 $\frac{1}{3}$ %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按其3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用年期，自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日期起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轉移特定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辦公室及實驗室
土地使用權

2至10年
50年

倘於租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進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為反映利息增加而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現金流而不屬於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來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個別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合約條款發生變動而顯著改變現金流量，則會進行重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入賬。金融資產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作為金融資產按公允計入損益作分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有明顯跡象顯示對手方無力償債時，信貸風險即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當對手方破產時，金融資產即告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下文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首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本集團已指定可轉換貸款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實現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貸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承擔的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的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付時，惟僅當償付款項是實際上確定時，償付款項方可視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列賬。

當貼現的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賬項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所得稅相關項目於損益外(不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計算，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同；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同；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用當期稅項資產沖抵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聯，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補助乃按面值列賬。

倘本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收到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許可及合作收益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開發及監管申請的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是一種形式的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惟倘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合約一般不會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作為該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釐定：(a)履約責任；及(b)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貨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責任，及評估各承諾貨品或服務是否獨特。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乃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就此，本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與本集團努力履行單一履約責任或履行履約責任的特定結果具體相關，則一旦不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時，本集團一般將該里程碑金額完全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本集團僅於其透過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控制權轉讓可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責任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其隨時間推移而達成。

- 交易對方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交易對方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許可及合作收益(續)

分配至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向交易對方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倘履約責任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則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前期費用

前期費用將根據本集團對其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分配至履約責任。

里程碑付款

於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出現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批准)不會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獲得批准為止。本集團評估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釐定累計收益重大撥回是否很可能將不會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里程碑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對其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分配至履約責任，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85條的標準於里程碑付款全部分配至里程碑付款與之特定相關的履約責任時達成，則作別論。

知識產權許可

於評估許可是否有別其他承諾時，本集團考慮合作夥伴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等因素以及普遍市場是否有相關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方是否可受惠擬定用途許可而並無收取餘下承諾，通過考慮許可價值是否取決於未達成承諾，其他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餘下承諾，以及是否可從餘下承諾中獨立識別。本集團評估授出許可的承諾的性質，以釐定承諾是否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本集團已評估許可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指於許可獲授出的時間點按現狀使用本集團許可的權利。許可收益於使用許可權利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許可及合作收益(續)

研究及開發服務

於評估研究及開發服務是否屬於安排內的承諾服務時，本集團已基於對具體事實及情況的審慎評估得出結論認為，該服務能夠獨立於知識產權授權，且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履約責任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獲履行。研究及開發服務收益於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b)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部分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及銷售回扣，因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

(ii) 銷售回扣

基於銷售量及付款天數，可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回扣抵銷客戶的應付金額。應用可變代價的限制性估計要求，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佈日期之前收到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相關資料，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作出此類估計(如適用)。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派付股息時，即將股息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對於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合適。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等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內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或期間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或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錄得結轉稅務虧損人民幣3,901,97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60,543,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規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計量研發開支

本集團已與外判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將代表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臨床試驗活動及臨床前測試活動，以促進產品持續開發。由於與外判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臨床試驗活動通常於一段較長時間內進行，而每份協議的服務均有數個里程碑。因此，研發開支乃根據臨床試驗活動的進度分配至各財務報告期。釐定臨床試驗活動的進度需要主要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管理層對與時間表相關的臨床試驗活動的了解、截至目前的發票情況及合約規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利用其判斷選用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3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借可轉換貸款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且本集團已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彼等並無在活躍市場中買賣，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用無風險利率加隱含價差確定其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若干股份支付計劃及授予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期權模式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對於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年期)均由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對於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或當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加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商業化及服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在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之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05,209	673,134
其他國家／地區	4,239	65,403
總收益	1,009,448	738,537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17,909	1,153,392
其他國家／地區	1,791	4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9,700	1,153,80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的收益(如受共同控制則合併計算)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1,998	249,438
客戶B	134,820	111,890
客戶C	*	93,421
	556,818	454,7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009,448	738,537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1,005,621	671,582
研發服務	2,023	59,758
許可權授出	—	5,645
其他服務	1,804	1,552
總計	1,009,448	738,537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005,209	673,134
其他國家／地區	4,239	65,403
總計	1,009,448	738,53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1,007,425	678,779
隨時間推移轉移服務	2,023	59,758
總計	1,009,448	738,537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在本報告期內確認及自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研發服務	—	17,78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許可權授出

履約責任於技術知識完成轉移之時間點獲履行，並基於首筆前期費用及隨後的開發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

研發服務

隨著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而獲履行，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付款。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測試服務報告時履行，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1,057	38,212
銀行利息收入	171,589	192,333
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12,376	10,472
其他	5,806	3,136
其他收益總額	210,828	244,153

附註： 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及補償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36,894	90,468
提供服務成本		1,547	3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88	59,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73	23,0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6,130	5,542
核數師酬金		5,390	5,726
研發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		817,124	722,131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7	29,609	53,963
匯兌虧損淨額		43,652	87,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495	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0
存貨撇減		10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86,826	431,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013	38,914
員工福利開支		9,003	7,693
股份支付開支		(22,678)	50,324
總計		517,164	528,877

7.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964	—
租賃負債利息	14(b)	2,147	1,743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18,489	16,469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的利息		—	16,819
貼現銀行匯票利息		1,188	38
總計		33,788	35,06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85	8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79	7,254
績效掛鈎花紅	4,375	4,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69
股份支付開支	11,886	14,779
小計	23,826	26,681
總計	24,811	27,481

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丹丹*	360	80
張澤民*	—	—
陳凱先**	265	360
胡蘭	360	360
總計	985	80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崔霽松(行政總裁)	-	4,927	3,581	18	10,975	19,501
趙仁濱	-	2,552	794	68	911	4,325
小計	-	7,479	4,375	86	11,886	23,826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	-	-	-	-	-	-
謝榕剛	-	-	-	-	-	-
金明**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7,479	4,375	86	11,886	23,82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崔霽松(行政總裁)	-	4,705	3,816	4	14,101***	22,626
趙仁濱	-	2,549	763	65	678****	4,055
小計	-	7,254	4,579	69	14,779	26,681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	-	-	-	-	-	-
謝榕剛	-	-	-	-	-	-
付山*	-	-	-	-	-	-
金明**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7,254	4,579	69	14,779	26,681

於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

* 2023年3月27日，付山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2023年7月14日，張澤民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0月11日，董丹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9月25日，金明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2024年9月25日，陳凱先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支付開支乃關於2020年1月授出的一次性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23年6月及2024年12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

**** 股份支付開支乃關於2023年6月及2024年12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27	12,568
績效掛鈎花紅	3,206	3,7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275
股份支付	5,584	25,290
總計	18,209	41,930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已計入以上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越揚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越揚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3年：16.5%）稅率繳付所得稅，該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實體資格。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3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15%的稅收優惠待遇。北京諾誠健華、南京諾誠健華及廣州諾誠健華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4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23年：北京諾誠健華15%；南京諾誠健華15%；廣州諾誠健華15%）。

北京天實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2023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同時亦須在有關州份繳納州所得稅以履行合規要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美利堅合眾國	263	62
即期 — 香港	—	1,364
總計	263	1,426

10. 所得稅(續)**美利堅合眾國(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52,593)	(644,20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3,148)	(161,052)
其他司法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7,285)	16,747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	35,055	34,600
有關過往期間外國附屬公司即期稅項的調整	121	62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110,846)	(111,9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0,501	204,349
不可扣稅開支	15,076	16,536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789	735
來自許可權收益的預扣稅	—	1,36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63	1,426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2023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40,633)	(631,263)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0,850	1,687,470

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並無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原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轉換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4,630	290,335	11,717	39,094	166,909	872,685
累計折舊	(20,757)	(73,848)	(8,162)	(10,154)	-	(112,921)
賬面淨值	343,873	216,487	3,555	28,940	166,909	759,76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3,873	216,487	3,555	28,940	166,909	759,764
添置	-	7,800	410	186	90,813	99,209
出售	-	(15)	-	-	-	(15)
年內計提折舊	(18,424)	(46,624)	(1,963)	(5,297)	-	(72,308)
轉撥	58,100	52,592	77	5,766	(118,859)	(2,324)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3,549	230,240	2,081	29,595	138,863	784,3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2,730	350,712	12,206	45,046	138,863	969,557
累計折舊	(39,181)	(120,472)	(10,125)	(15,451)	-	(185,229)
賬面淨值	383,549	230,240	2,081	29,595	138,863	784,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4,408	238,193	9,939	35,437	197,650	705,627
累計折舊	(7,766)	(35,198)	(5,612)	(3,888)	–	(52,464)
賬面淨值	216,642	202,995	4,327	31,549	197,650	653,16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6,642	202,995	4,327	31,549	197,650	653,163
添置	–	6,387	1,765	169	162,767	171,088
出售	–	(30)	(2)	–	–	(32)
年內計提折舊	(12,991)	(38,650)	(2,550)	(6,266)	–	(60,457)
轉撥	140,222	45,778	14	3,488	(193,508)	(4,006)
匯兌調整	–	7	1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3,873	216,487	3,555	28,940	166,909	759,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4,630	290,335	11,717	39,094	166,909	872,685
累計折舊	(20,757)	(73,848)	(8,162)	(10,154)	–	(112,921)
賬面淨值	343,873	216,487	3,555	28,940	166,909	759,764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收到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諾誠健華已自2021年起按低於市值的租金取得由當地政府購置及擁有的若干設備項目的使用權，期限為3年，以用作研發活動。本集團已按面值將該等政府補助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天誠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195,000元(2023年：無)的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5及附註28)。

於2024年12月31日，廣州諾誠健華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8,673,000元(2023年：無)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5)。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室及 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265	231,838	284,103
添置	1,974	—	1,974
租賃變動	34,078	—	34,078
折舊開支	(21,517)	(4,810)	(26,327)
匯兌調整	9	—	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809	227,028	293,837
添置	1,853	—	1,853
租賃變動	18,557	—	18,557
折舊開支	(27,697)	(4,810)	(32,507)
匯兌調整	18	—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59,540	222,218	281,758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地方政府批准佔用其擁有的若干樓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已分別自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及2016年6月至2024年5月按低於市值的租金取得兩幢樓宇的使用權，以進行研發活動。本集團已按面值將該等政府補助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天誠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3,566,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834,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5及附註28)。

於2024年12月31日，廣州諾誠健華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8,652,000元(2023年：無)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5)。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66,880	55,551
新租賃	1,853	1,974
租賃變動	18,557	34,07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47	1,743
付款	(30,407)	(26,476)
匯兌調整	18	1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9,048	66,88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608	23,233
非即期部分	27,440	43,647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147	1,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507	26,32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04	61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35,158	28,688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在財務報表附註33(c)內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580	16,340	52,920
累計攤銷	(10,974)	(2,939)	(13,913)
賬面淨值	25,606	13,401	39,007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606	13,401	39,007
添置	—	3,041	3,041
年內計提攤銷	(3,658)	(2,472)	(6,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948	13,970	35,9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580	19,381	55,961
累計攤銷	(14,632)	(5,411)	(20,043)
賬面淨值	21,948	13,970	35,91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580	13,096	49,676
累計攤銷	(7,316)	(1,055)	(8,371)
賬面淨值	29,264	12,041	41,305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264	12,041	41,305
添置	—	3,244	3,244
年內計提攤銷	(3,658)	(1,884)	(5,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06	13,401	39,0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580	16,340	52,920
累計攤銷	(10,974)	(2,939)	(13,913)
賬面淨值	25,606	13,401	39,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0	5,660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佔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原則	
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天諾」)	人民幣 2,816,4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研發

下表列示北京天諾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260	4,900
應佔合營企業的全面收益總額	5,260	4,90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值	400	5,66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36	35,438
數據庫系統的預付款項	2,347	4,358
可收回增值稅	8,288	5,418
按金及其他	8,419	7,199
總計	22,590	52,413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5,393	53,876
原材料	38,468	36,758
在製品	21,716	28,461
總計	95,577	119,09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898	276,778
應收票據	—	31,261
減值	(1,896)	(401)
賬面淨值	351,002	307,638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部分客戶可延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國有大型藥品經銷商，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一直與該等經銷商合作。本集團認為該做法符合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獨有規範，主要藥品經銷商為國有企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5,906	248,942
三個月至六個月	5,096	58,696
總計	351,002	307,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1	132
減值虧損(附註6)	1,495	268
匯兌差額	—	1
於年末	1,896	401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短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352,898	0.54%	1,89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短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276,778	0.14%	401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8,199	62,540
預付款項	57,291	39,044
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預付款	10,631	10,390
其他應收款項	1,963	2,020
總計	88,084	113,994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沒有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乎其微。

21. 其他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i))	762,9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759,179	—
總計	1,522,086	—
分類為：		
流動資產	1,062,899	—
非流動資產	459,187	—
總計	1,522,086	—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境外銀行發行的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固定利率票據。兩類資產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9,187,000元及人民幣303,720,000元。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發行的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59,179,000元。該等結構性存款的特點是浮動利率與外匯匯率或黃金價格掛鉤。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626	8,224,59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56,738)	(4,019,532)
就銀行貸款抵押	(86,421)	—
就擔保函抵押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9,467	4,202,5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923,764	4,100,770
美元	720,739	83,610
其他	34,964	18,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9,467	4,202,564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七天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795	124,207
一年至兩年	13,457	10,432
兩年至三年	2,990	199
三年以上	121	67
總計	128,363	134,90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7,848	58,190
應付工資	62,649	52,999
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1,113	15,253
銷售折扣	19,504	11,853
應計費用	39,837	38,33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附註)	476,336	476,336
其他	18,225	14,750
總計	695,512	667,717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根據2021年7月與廣州高新區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高新」)就股權安排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一年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時間贖回廣州高新所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金額代表有關應付款項的淨現值。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5–2.70	2025年	51,029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5–1.30	2025年	86,421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60–2.85	2025年	50,782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2.72–3.30	2025年	5,565	3.5	2024年	5,000
總計 — 流動			193,797			5,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26年至				
	2.60–2.85	2027年	299,500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26年至			2025年至	
	2.72–3.30	2032年	719,200	3.3–3.5	2027年	26,300
總計 — 非流動			1,018,700			26,300
總計			1,212,497			31,300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3,797	5,000	
第二年				55,500	5,000	
第三年				283,300	5,000	
第四年				67,990	16,300	
四年以上				611,910	—	
總計				1,212,497	31,300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借款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2,497	31,300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作擔保。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資產抵押：			
受限制現金	22	86,421	—
樓宇	13	338,673	—
在建工程	13、28	80,195	—
租賃土地	14、28	222,218	156,834
總計		727,507	156,834

(a) 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1,509,9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32,70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已動用。

(b) 北京天誠的銀行貸款由北京昌鑫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昌鑫」)擔保。

此外，北京天誠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3,7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83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給北京昌鑫。該抵押乃為上述擔保人民幣44,300,000元及北京昌鑫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28)。

26.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1,724	12,008
非即期	251,281	268,906
總計	263,005	280,914

26. 遞延收入(續)

於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0,914	285,960
年內收到的補助	7,660	18,976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397)	(22,713)
重新評估長期應付款項	(3,863)	—
確認用以抵銷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利息之金額	(1,309)	(1,309)
於12月31日	263,005	280,914

補助涉及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補貼以及政府相關實體給予的長期應付款項的折扣部分，以支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及資本支出。相關開支及資本支出尚未支銷，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入。

27. 可轉換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1,251,131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7,168
公允價值變動		53,9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1,131
公允價值變動		29,609
償還		(1,280,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 可轉換貸款(續)

於2018年8月，廣州諾誠健華由廣州高新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共同成立。此外，廣州高新向廣州諾誠健華提供可轉換貸款人民幣930百萬元，按6.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廣州諾誠健華須在若干條件下將貸款轉換為廣州諾誠健華的普通股。本集團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來自廣州高新附帶可轉換權利的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2024年7月，廣州諾誠健華及廣州高新就股權轉換及貸款償還進行討論。廣州高新放棄將債務轉換為股權的權利，雙方同意於2024年8月償還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已於2024年8月16日悉數償還。

28.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5,577	287,761
增加	23,655	18,969
減：還款	(25,000)	—
已付利息	(1,098)	(1,153)
於12月31日	303,134	305,577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收到政府相關實體的五年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年利率0.35%計息。該實體名義上持有股權，本集團持有提早贖回權利。於2022年6月，本集團收到政府相關實體的五年期貸款人民幣325,000,000元，按年利率0.35%計息。貸款的初始計量乃基於收到貸款時的市場利率。有關折扣的其餘部分確認為計入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已於2022年6月抵押，以獲取長期貸款(附註13及附註14)。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24	10,087	14,311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604)	(1,021)	(1,6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20	9,066	12,686

	2023年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828	—	4,8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7,877	7,877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4,828	7,877	12,705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604)	2,210	1,6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24	10,087	14,311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可供與未來 應課稅溢利 抵銷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4,761 (659)	9,550 (966)	14,311 (1,6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02	8,584	12,686
	2023年		
	可供與未來 應課稅溢利 抵銷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828	—	4,8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200	7,677	7,877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5,028	7,677	12,705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67)	1,873	1,6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761	9,550	14,311

29.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本集團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408,50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93,952,000元)，於產生後一至十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在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93,461,000元(2023年：人民幣466,591,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0. 股本**股份**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9月，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62,567,202股(2023年：1,763,130,452股)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23	23

30.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82,210	23	11,756,28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191)	—	(6,300)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8,832	—*	118,0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9,851	23	11,867,99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2,198)	—	(10,257)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7,367	—*	88,659
於受限制股份到期時轉撥股份支付儲備	—	—	6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5,020	23	11,947,046

附註：

(a)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2,7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48,79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4,000元)。購買的2,198,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購買的560,000股股份(2023年：無)分類為持作轉售庫存股、未來收購的代價或為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導致的股本增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附註32)。

於2024年12月31日，67,547,028股(2023年12月31日：73,279,361股)股份已保留在股份支付計劃項下，以供日後授出股份或歸屬獎勵，並在信託項下持有，以於承授人行使權利後轉撥予個別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支付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

- i. 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餘下10%股份的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部分；及
- ii. 出資來自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從King Bridge獲得免息貸款6.59百萬美元並已悉數清償。本公司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貸款，貸款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本公司的出資。

(b)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H股股份支付計劃，即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H股計劃**」），以及兩項A股激勵計劃，即2023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A股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H股計劃及A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51,481,607股B類普通股。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股份發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於各適用歸屬日期特定里程碑條件、若干績效條件已達成及董事與僱員一直是服務提供者，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規則及歸屬時間表予以全部或部分歸屬。

32.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0.1440	23,748	0.1433	29,833
年內授出	0.1780	6,620	0.1780	4,810
年內沒收	0.1626	(6,788)	0.1512	(2,063)
年內行使	0.1569	(5,732)	0.1584	(8,832)
於12月31日	0.1454	17,848	0.1440	23,748

年內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158美元(2023年：1.0131美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350	0.000002	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
50	0.055	2025年3月16日至2031年3月15日
15,448	0.178	2022年9月16日至2034年12月30日
17,848		

2023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650	0.000002	2020年10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
1,450	0.055	2022年3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
19,648	0.178	2020年8月2日至2033年12月29日
23,748		

32.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主要假設。

	2024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61.24–62.17	64.77–66.04
無風險利率(%)	4.08–4.96	3.64–5.21
預計年期(年)	10	10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美元)	0.6173–0.7884	0.7911–1.066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7.2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2.98百萬元)。

年內行使5,7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732,000股，股本增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計劃項下17,848,000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17,848,000股，股本增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根據H股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49,698,941股股份已預留作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3%。

2023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A股計劃**」)於2023年6月2日生效，此計劃的有效期由2023年6月2日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為止，而最長期限不超過72個月。2023年A股計劃容許授予受限制股份而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直至股份獲發行為止。截至2024年5月30日，2023年A股計劃的剩餘2,750股受限制股份已不再授予，且本公司於2024年已沒收該等股份。

32. 股份支付(續)

2024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A股計劃**」)於2024年12月17日生效，此計劃的有效期限由2024年12月17日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為止，而最長期限不超過77個月。2024年A股計劃容許授予受限制股份而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直至股份獲發行為止。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A股計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4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12百萬元)。

於年內行使的1,635,000股受限制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1,635,000股，股本增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期內A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6.95	7,090	—	—
年內授出	6.69	11,607	6.95	7,209
年內沒收	6.95	(334)	6.95	(119)
年內行使	6.95	(1,635)	—	—
於12月31日	6.77	16,728	6.95	7,090

期內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於行使日期的股價為人民幣8.88元(2023年：無受限制股份獲行使)。

32. 股份支付(續)

2024年科創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行使期
6,858	6.95	2025年5月30日至2029年5月30日
9,870	6.65	2026年5月17日至2030年5月17日
16,728		

2023年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行使期
7,090	6.95	2024年6月2日至2029年6月2日

於授出日期以股權結算的激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結合授出股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作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32.48–35.60	30.63–35.68
無風險利率(%)	1.12–2.01	1.97–2.33
預計年期(年)	2–5.42	2–5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7.44–13.15	1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20,410,000元及人民幣20,410,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6,052,000元及人民幣36,052,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可變代價的非現金結算為人民幣31,4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9,07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6,336	1,251,131	305,577	66,880	31,300	2,131,2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	(1,280,740)	(26,098)	(30,407)	1,169,233	(168,012)
公允價值變動	-	29,609	-	-	-	29,60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	-	18
租賃變動	-	-	-	20,410	-	20,410
重新評估長期應付款項	-	-	3,863	-	-	3,863
利息增加(包括財務成本及 資本化金額)	-	-	19,792	2,147	11,964	33,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336	-	303,134	59,048	1,212,497	2,051,01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收購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9,517	1,197,168	287,761	55,551	-	1,999,997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	-	(1,153)	(26,476)	31,300	3,671
公允價值變動	-	53,963	-	-	-	53,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	-	10
租賃變動	-	-	-	36,052	-	36,052
利息增加(包括財務成本及資本 化金額)	16,819	-	18,969	1,743	-	37,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476,336	1,251,131	305,577	66,880	31,300	2,131,224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504	618
在融資活動內	30,407	26,476
總計	30,911	27,094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政府相關實體的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34,378	46,980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760	21,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0	232
股份支付開支	(35,365)	33,26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325)	54,867

(b)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南京博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望」） 施一公	該實體的董事崔霽松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並由其直系親屬控制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博望提供服務(附註(i))	230	345
代南京博望付款	107	131

附註：

- (i) 按本集團與南京博望共同商定，本集團因使用若干機器及設備而代南京博望向出租人付款。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於2016年1月4日，北京諾誠健華與施一公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2018年8月8日，北京諾誠健華與施一公及施一公清華大學實驗室(施一公為科研實驗室負責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修訂和取代上述於2016年1月4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於2020年7月10日，北京諾誠健華及其附屬公司與施一公及施一公清華大學實驗室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修訂和取代之前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是施一公或施一公清華大學實驗室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協助本集團解決在新藥研發過程中進行蛋白晶體篩選、蛋白結構分析、蛋白功能分析、靶蛋白及候選化合物的組合優化所遇到的具體問題，並利用現有的技術和平台對藥物靶點的選擇提供深入指導。於報告期內，未有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開展具體合作項目。

(d)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南京博望	—	3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1,002	—	351,0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0,162	—	20,162
其他金融資產	762,907	759,179	1,522,08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8,419	—	8,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626	—	6,222,626
總計	7,365,116	759,179	8,124,295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363	—	128,363
長期應付款項	303,134	—	303,1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1,750	—	601,750
計息銀行借款	1,212,497	—	1,212,497
總計	2,245,744	—	2,245,744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377	31,261	307,6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64,560	—	64,56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7,199	—	7,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4,596	—	8,224,596
總計	8,572,732	31,261	8,603,993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905	—	134,905
長期應付款項	305,577	—	305,5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9,465	—	599,465
計息銀行借款	31,300	—	31,300
可轉換貸款	—	1,251,131	1,251,131
總計	1,071,247	1,251,131	2,322,37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工具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59,179	—	759,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31,261	—	31,26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貸款	—	—	1,251,131	1,251,13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續)****(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第二級金融工具**

由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及票據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商業銀行的公開報價釐定。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借款及可轉換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將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負債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50	(2,653)	(2,653)
人民幣	(50)	2,653	2,653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49)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02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024)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基本上由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39.68% (2023年：37.13%) 及80.07% (2023年：89.11%) 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如受共同控制則合併計算)及五大客戶(如受共同控制則合併計算)。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52,898	352,8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162	-	-	-	20,162
其他金融資產	762,907	-	-	-	762,90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8,419	-	-	-	8,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626	-	-	-	6,222,626
總計	7,014,114	-	-	352,898	7,367,01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363	-	-	128,36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01,750	-	-	601,750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2,506	591,639	530,768	1,344,913
租賃負債	33,013	27,156	1,852	62,021
長期應付款項	1,050	352,449	-	353,499
總計	986,682	971,244	532,620	2,490,546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905	—	—	134,90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99,465	—	—	599,465
計息貸款及借款	6,004	27,996	—	34,000
租賃負債	25,124	45,936	—	71,060
長期應付款項	1,138	378,718	—	379,856
可轉換貸款(附註27)	1,317,888	—	—	1,317,888
總計	2,084,524	452,650	—	2,537,17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長期應付款項、可轉換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12,497	31,300
長期應付款項	303,134	305,577
可轉換貸款	—	1,251,13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476,336	476,336
債務總額	1,991,967	2,064,344
總資產	9,407,493	9,919,129
資產負債比率	21%	21%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長期款項	2,205,693	745,6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5,693	745,6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17,273	2,988,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2,483	5,892,905
其他金融資產	752,56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7	1,014
流動資產總值	7,553,221	8,882,0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9	6,254
流動負債總額	7,909	6,254
流動資產淨值	7,545,312	8,875,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51,005	9,621,531
資產淨值	9,751,005	9,621,531
權益		
股本	23	23
庫存股	(3,097)	—
儲備(附註)	9,754,079	9,621,508
權益總額	9,751,005	9,621,531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21,698	602	282,115	236,959	(3,219,866)	9,621,508
年內利潤	-	-	-	-	28,782	28,782
海外業務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3,367	-	143,3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367	28,782	172,149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	-	(10,792)	-	-	(10,79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於受限制股份到期時轉撥股份支付 儲備	88,659	-	(70,880)	-	-	17,779
購買本身股份	646	-	(646)	-	-	-
股權激勵儲備	(10,257)	-	-	-	-	(10,257)
	-	(36,308)	-	-	-	(36,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00,746	(35,706)	199,797	380,326	(3,191,084)	9,754,079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09,980	602	325,367	76,382	(3,163,520)	9,448,811
年內虧損	-	-	-	-	(56,346)	(56,346)
海外業務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0,577	-	160,5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577	(56,346)	104,23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	-	65,103	-	-	65,10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18,018	-	(108,355)	-	-	9,663
購買本身股份	(6,300)	-	-	-	-	(6,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21,698	602	282,115	236,959	(3,219,866)	9,621,508

崔霽松
董事

趙仁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126,000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每股5.82港元及每股5.57港元。購回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約為6.42百萬港元。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Science Drives **INNOV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Patients

科學驅動**創新**患者所需為本

